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FJ202312050054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泽洋村，宏源矿业用建筑工地渣土、隧道工程渣土等各种黑污泥填埋矿洞，再用黄土覆盖撒上草籽，污染地下水质（需要向地下开挖十米深才能挖出这些黑泥）。2023年发生山体滑坡，该公司运载大量黑泥声称用于护坡，污染山林。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市宏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公开竞标获得闽侯县利战山矿区采矿权，目前已停止开采，正在开展矿山生态修复。 2. 该公司矿山地质环境恢复需客土约12.59万立方米，来源于台江区天琴公馆工程渣土，已完成运输回填；边坡（崩塌段）整治共需客土约7.0608万立方米，来源于台江区天琴和苑工程渣土，未完成运输回填。 3. 2021年宏源公司生态修复治理期间，矿山边坡发生崩塌，被要求整治，该公司编制整治方案并通过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评审，用崩塌碎石土以及部分客土进行边坡（崩塌段）整治。 4. 2023年12月6日，闽侯县相关部门已委托第三方对宏源公司所处地块土壤（从地表下约10米处取出的土壤样本）和旁边小溪水质开展检测。	部分属实	宏源矿业的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客土符合相关要求。	1. 闽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函告宏源公司暂缓矿区整治施工作业，待检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开展下步工作。 2. 闽侯县政府要求宏源公司做好矿区周边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公示矿区修复进展及客土来源情况，努力消除群众疑惑。	未办结	无
2	D3FJ202312050042	福州市台江区白马支路3号楼对面的化粪池，臭味严重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化粪池实为白马河公园内的一处水系截污提升泵井，为2019年福州市鼓台中心区水系综合治理PPP项目建设，由福州北控鼓台水环境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养。提升泵站周边部分运行时段存在臭味飘散现象。	属实	解决提升泵污水臭味扰民问题。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福州水务集团、北控水环境公司在该提升泵井盖上方覆盖隔离垫层，覆土种植绿化，达到隔绝臭味、吸附异味效果；将起停泵液位调高，泵池液面与进水管齐平，缓解跌水产生臭味扩散，并优化泵井运行时间，错峰运行。12月8日已完成。	已办结	无
3	D3FJ20231205004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20014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处理结果中未见长效机制，问题容易反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2023年11月30日以来，台江区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轮班值守，并采取不定期巡查方式夯实巩固成效，现文景苑一楼商户店外经营和太平二路流动摊点问题已得到解决。	部分属实	解决文景苑一楼餐饮店及太平二路夜间流动摊点噪声扰民问题。	台江区相关部门已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协助监督。文景苑小区夜间安防人员发现店外扰民现象，第一时间劝导商户规范经营。 二是增设监控。义洲街道商请文景苑小区物业增设2路监控摄像头，查看流动摊点情况。 三是增强互信。利用微信五级网格群邀请业主代表开展座谈会，巩固联合整治成效。 四是转变观念。台江区城管局、市公安局台江分局、义洲街道共同引导经营面积不适宜堂食的商户改变经营业态，或者劝导其另择合适场所经营，力争从根源解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FJ202312050081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祥岛江中村，望江楼渔庄长期将厨余垃圾直排乌龙江，污染水源。龙祥岛整个村庄房前屋后养殖大量鸡鸭鹅羊等，粪便随处排放，臭水沟、污水塘等脏乱差现象丛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望江楼鱼庄的厨余垃圾投放至江中村垃圾桶，通过垃圾车转运至永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未发现厨余垃圾随地丢弃。 2. 祥谦镇江中村养殖鸡鸭鹅羊等约有300户，均为少量养殖，数量从三五只到二三十只不等。养殖产生的粪便就地排在村民养殖地内，部分作为农家肥使用，部分作为垃圾清理。江中村共有水塘约12处，有2处水塘已无活水，现已干涸；共有水沟、水渠约20处，其中1处水沟存在淤泥及垃圾。	部分属实	改善江中村环境卫生保洁。	1. 江中村已完成水沟淤泥和垃圾清理。 2. 祥谦镇政府要求江中村强化保洁力度，开展村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同时将加强宣传和监督，督促村民做好养殖过程中的环境清洁。	已办结	无

5	X3FJ202312050097	<p>1.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梅亭路136号大儒世家卧珑小区A地块9#楼一层01店面（梅亭路92号），大儒汽车装潢养护一站式汽车服务店，废水、废气、废油渣污染环境，且噪声扰民；2. 洪山镇梅峰路上存在大量餐饮污染、汽修污染以及居民小区私搭乱设垃圾站；3. 工业路523号鼓楼区福大怡山文化创意园12#102艾善灸中医门诊部大楼无产权证，未取得环保审批，属于大型违章建筑，长期废水、废气、废弃医疗垃圾随意排放；4. 仓山区亭下路万科仓前九里小区18#、19#采光井绿化地遭破坏；5. 仓山区上、下店路劳光村综合大楼一楼店面，瑞祥内科诊所随意丢弃医疗废物；6. 仓山区金山街道融侨江南水都名筑花园小区17#、16#、13#一楼业主擅自外扩围墙，占用绿地；7. 仓山区妙峰路农林大学南门下安新苑小区1#、2#、3#违建占用绿化地，小区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绿化地违章建设老人室以及公厕；8. 晋安区宦溪镇桂湖路世茂国风晋安（桂湖新城）一期住宅小区1#-15#下叠部分占用小区绿化地；9. 六一北路19号福州美橙口腔医院，未办理环保手续以及排污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手术。</p>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 大儒汽车美容店高压设备冲洗车辆采取垂帘等隔音措施，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洗车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收集，但危废贮存间标识设置不规范。</p> <p>2. 梅峰路共有61家餐饮店，除一家外，均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等，对客流量较大、产生油烟量较多的2家餐饮店油烟进行抽测，结果均未超标；3家汽修厂均按规定管控污水废机油，但车之翼汽修店存在洗车水喷至路面；19个小区已规范设置21个垃圾屋。</p> <p>3. 艾善灸门诊部所在大楼属福大所有，已纳入学校资产管理。门诊部内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场未见废水、废气、医疗废弃物随意排放。门诊部无床位，无需环保审批，现已停业。</p> <p>4. 经区园林中心现场对比该小区规划勘测图纸，未发现仓前九里小区采光井绿化地遭破坏。</p> <p>5. 瑞祥内科诊所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存放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多次检查均未发现随意丢弃医疗废物现象。</p> <p>6. 名筑小区17#102单元业主占用庭院外绿地种菜；17#、16#、13#一楼部分业主未经审批对原有庭院围墙进行改扩建，涉嫌占用绿地。</p> <p>7. 下安新苑小区1#、2#、3#楼未发现占用小区绿化地违建情况；老人活动中心及公厕属于未经规划审批建设。</p> <p>8. 世茂国风小区1#、6#、9#共12户业主将开发商原南面围墙及门庭拆除并在北面建设门庭，部分垃圾未及时清运，破坏小区绿地。</p> <p>9. 美橙口腔医院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排污登记表，持有执业许可证。</p>	部分属实	完成问题整改，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反弹回潮。	<p>1. 大儒汽车美容店已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标识。</p> <p>2. 梅峰路王老三小吃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油水分离器。车之翼汽车美容店已清掏沉淀池，加装防溅设施，避免高压洗车水外溢。</p> <p>3. 仓山区仓前街道办、区园林中心、区城管局加强仓前九里小区所在区域巡查，发现破坏绿地行为立即查处。</p> <p>4. 建新镇政府、仓山区卫健局加强对辖区内医疗废物的监管，发现问题立即查处。</p> <p>5. 名筑小区业主已清理侵占绿地的菜园并复绿。仓山区金山街道、城管局、园林中心等单位督促业主拆除未经审批改扩建的庭院围墙并复绿。</p> <p>6. 建新镇政府对下安新苑老人活动中心管理人员下发《接受调查通知书》，计划对该处历史违建履行执法程序，其后分类处置；加大对小区居民的宣传引导。</p> <p>7. 宦溪镇政府、区城管局对世茂国风住宅小区业主破墙建门行为立案查处并实施强制拆除；小区物业公司已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要求小区物业公司对被破坏的绿地进行复绿，预计12月31日前完成。</p> <p>8. 晋安区卫健局、晋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监管，发现问题依法查处。</p>	未办结	无
6	X3FJ202312050058	<p>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信访人认为在350111-DSH-B管理单元B-6地块（东三环路东侧、福马路西南侧）建设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选址不合理，不符合环保政策，村内原本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及垃圾收运站存在异味扰民的问题，该医院的建设将进一步影响村民居住环境，且该地块超过三分之二面积位于垃圾收运站的卫生防护距离内。</p>	福州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p>经核查：</p> <p>1. 目前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尚未选址。晋安区政府将会同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优化医院建设方案布局，按照安全及卫生规范留足退距。</p> <p>2. 现场检查时，洋里垃圾转运站和洋里污水处理厂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经监测均显示达标，但仍存在一定异味。同时，车辆进出转运车间及行驶运输途中均存在一定异味。</p> <p>3. 该地块周边最近的居民区直线距离约160米。洋里垃圾收运站对应的“与相邻建筑间距”标准为不小于20米。</p>	部分属实	对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产生异味进行处理。	<p>1. 晋安区政府要求垃圾转运站严格落实封闭化作业，开启降尘除臭设施，增加人工作业班次，对环卫车辆清洗及停放区域进行每日回场后的二次消杀除臭，减少臭味对运输线路附近的环境影响。</p> <p>2. 晋安区政府要求洋里污水处理厂加强产生臭气区域和除臭系统巡视检查频次，使用密闭的专用车辆运送污泥，定期检查车辆状况。</p>	已办结	无

7	D3FJ202312050029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 1. 蔚蓝广场商场楼顶的 2 台机器, 深夜噪声扰民; 2. 蔚蓝广场大排档, 凌晨噪声扰民; 3. 蔚蓝广场夜市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油烟扰民, 新疆烧烤尤为严重; 4. 凤岗路 788 号葛屿新苑 5 号垃圾屋无人管理, 环境脏乱差, 滋生老鼠蟑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蔚蓝广场商场楼顶 2 台设备为朴朴仓储冷却塔、肯德基排烟机, 其中肯德基排烟机已安装隔音系统。仓山生态环境局对 2 台设备进行噪声监测, 未超标。 2. 举报件反映的凌晨噪声扰民商家, 主要是正劲道江湖大排档, 营业至凌晨 2 点, 存在食客喧哗噪声扰民问题。 3. 蔚蓝广场星光夜市共有 22 个摊位。其中 9 个不产生油烟, 13 个产生油烟的摊位中仅啤串烧烤和新疆烧烤安装有油烟净化器, 新疆烧烤存在未开启油烟净化器的情况, 其他 11 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存在油烟扰民现象。 4. 葛屿新苑 5 号垃圾屋由福建顺欣物业负责管理, 垃圾屋内及周边卫生较差, 分类垃圾桶和地面未及时清洗有污渍存留。部分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强, 未在规定时间内投放, 存在延时投放垃圾现象。	部分属实	1. 蔚蓝广场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 葛屿新苑 5 号垃圾屋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 金山街道办事处已要求蔚蓝广场管理单位 12 月 18 日前对朴朴仓储冷却塔加装隔音降噪设备, 并在楼顶整体加装一个隔音降噪设备。 2. 正劲道江湖大排档已在店铺门口加装软帘, 并于每晚 21:00 过后关闭店内音乐。 3. 星光夜市营业中会产生油烟的摊位、店铺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蔚蓝广场管理人员将加强巡查, 督促店主、摊主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开启、清洗维护, 发现油烟、噪声等问题第一时间督促整改。 4. 金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督促物业、垃圾分类管理员做好葛屿新苑 5 号垃圾屋的日常管理, 目前垃圾屋臭味已基本消除。	未办结	无
8	X3FJ202312050080	福州市闽侯县南通片区镇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填埋近百米宽原生态河道用于永辉企业建设, 导致无法正常排洪、泄洪。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建永辉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已部分建成, 其用地范围内涉及洋中支流下游部分河道地块尚未动工, 河道仍保持原貌, 现场未发现填埋河道的情况。 2. 目前该区域的泄洪、防洪功能仍需依托永辉仓储项目用地内原有河道, 当遇强降水等天气时, 易出现局部内涝现象。南通镇政府已于 2023 年 11 月与施工单位签订了南通片区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该工程建成后将完全替代永辉仓储项目用地内原有河道的功能, 满足片区的防洪排涝需要, 改善易内涝情况。	部分属实	引导群众理解洋中支流下游整治对防洪排涝的积极意义, 积极配合水利项目建设。	1. 闽侯县政府组织水利部门, 项目设计、施工单位及村民代表召开座谈会, 向村民介绍建设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对防洪排涝、改善水质、提升片区景观的积极意义, 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水利项目建设。 2. 闽侯县政府加快推进南通片区洋中支流河道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 提升该区域防洪排涝能力。	未办结	无
9	X3FJ202312050070	福州市永泰县赤锡乡淡油村通往东坑村 2.7 公里长公路, 沿途竹林及其他各种林木被毁。淡油村民间文化用地、两亩生态林及 2 棵大杉树被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2 年 3 月, 赤锡乡淡油村至东坑村道路改建工程经永泰县交通运输局审批, 全长 2.733 公里。该项目路段涉及的沿途林地、集体林地及生态公益林共计 3.8701 公顷, 已办理使用林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 2. 淡油村无民间文化用地。但有两处公共场所, 一处是大王庙, 一处是老人活动中心, 未发现民间文化用地被毁问题。 3. 举报件反映的淡油村两亩生态林被毁系该村村民程某珍、程某朋擅自砍伐造成。2018 年 11 月, 程某珍、程某朋擅自在三坵田山场分别砍伐 21 株杉木、12 株杉木, 2019 年 5 月永泰县综合林业执法大队已立案查处, 当年 12 月份整改到位。程某珍、程某朋已按要求在淡油村至横山坵路边种植香樟和罗汉松共 200 株, 现场核实补种树木生长态势良好。 4. 举报件反映的 2 棵大杉树系村民程某所有, 因在祖厝旁影响道路建设被其砍伐, 根据规定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属合法采伐。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 防止违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违法行为。	永泰县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规修路、毁林等情况, 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 12050044	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琅峰村，大埔口地段基本农田 6、7 亩遭破坏用于建设水泥砖厂，水泥砖随意倾倒。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水泥砖厂系福州市长乐区锦良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李某栋所建煤渣厂。锦良公司 2012 年建成，现场未见生产线，厂外堆放有透水砖，违规占地 3.3 亩（涉及原基本农田 1.56 亩），厂房系历史遗留“两违”建筑，不属于新增乱占耕地问题。煤渣厂占地 4.8 亩，为耕地（原为基本农田），已完成煤渣清理并复耕。上述原属基本农田未纳入国土空间“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管理。	部分属实	对违建问题依法分类处置，加大巡查力度，防范违法占地行为。	1. 长乐区政府督促锦良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清理废料，并将厂房外的占用耕地复耕到位，整治周边环境卫生。 2. 锦良公司厂房已录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系统，待相关文件出台后进行处置。	未办结	无
11	X3FJ2023 12050068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 841 亩滩涂养殖场，改变排洪道，导致洪水淹没农田，毁坏村路，导致扬尘，抽水机日夜噪声扰民。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改变排洪道”系 2021 年福清市三山镇瑟江村通过截弯取直的方式，将原排洪通道向南侧移动，因地制宜把原先南侧的零星坑塘与北侧的养殖坑塘整合、改造，并将河道堤坝与养殖堤坝合并。2022 年 9 月，瑟江村委托技术机构对排洪影响进行论证并编制分析报告。今年 2 月 7 日，福清市水利局组织召开瑟江港排洪影响论证分析报告评审会，2 月 23 日出具审查意见，明确了项目建设基本不影响排洪形势和标准。排洪通道改造后，解决了以往排洪不畅的难题，未出现排水系统堵塞和周边农田被淹的情况。查阅近 2 年来瑟江港度汛情况，未出现周边农田被淹情况。村路位于养殖场北侧，经现场实地查看，未发现村路毁坏导致扬尘问题。 2.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翁某承包的瑟江蛤苗养殖场。2023 年 12 月 8 日，福清环境监测站在该养殖场主要声源抽水机正常运行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完善瑟江港排洪设施。	三山镇瑟江村对该区域海滩地进行改造，新建水闸及其闸后穿路箱涵，进一步完善瑟江港排洪设施。	已办结	无
12	X3FJ2023 12050060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桐南村第三中队浦头湾自然村，门牌号（1-1）处多座违建厂房，生产过程中产生大量污染物，严重污染周边村民生活环境。门牌号（9-1）厂房系侵占第三中队农田而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浦头湾 1-1 号及附近共 4 座一层钢架结构厂房（厂房①至④），浦头湾 9-1 号处为一层钢架结构厂房（厂房⑤），均无建设审批手续。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已分别对厂房①、②、⑤作出行政处罚，并没收违建厂房后移交高新区南屿镇管理。 2. 目前 5 座厂房均作为仓库使用，厂房①为岩板仓库；厂房②、③堆放废旧服装布料，堆放杂乱，存在一定的安全、卫生隐患；厂房④堆放岩板配件及胶水，散发有胶水臭味；厂房⑤用作生态板仓储，未发现从事生产加工的情况。 3. 经比对 2015 土地利用现状，厂房⑤所在区域地块为其他林地；经比对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均未占用耕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完成违建厂房整治，清理胶水和废旧布料，防控生产加工污染。	1. 高新区南屿镇督促相关厂房使用人，对厂房④存放的胶水、厂房②和③杂乱堆放的废旧布料进行清理。现 3 个厂房均已清空。 2. 高新区南屿镇、高新区综合执法局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对厂房③和④按照历史“两违”分类处置标准进行处置。 3. 高新区南屿镇牵头，高新区生态环境局、高新区综合执法局等配合，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对发现的违规生产加工、污染环境等问题及时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13	X3FJ202312050034	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河口小区违法占用绿地建设停车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河口小区门口南侧菜市场停车场，该小区纳入2020年台江区老旧小区整治项目（茶亭街道）。 2. 2023年12月6日、7日，经台江区房管局、城管局、园林中心、茶亭街道多次现场查看并调取河口小区门口南侧菜市场停车场老旧小区改造前后对比照片，该区域在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前即为混凝土路面并作为停车场使用，并非绿地。鉴于改造前部分路面已坑洼破损且无人管理，为修复路面，提升路面平整，通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将原混凝土路面提升为沥青路面，并进行了统一标识划线，同时属地社区引入了家园中心实施物业管理，规范日常停放车辆管理秩序。	部分属实	规范开展老旧小区改造，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1. 由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业单位负责，完善事前公示、审批等工作流程。 2. 台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园林中心等部门综合利用立体绿化等方式，减少占用绿地，并加强对设计方案的规划和设计指导，确保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合理。 3. 台江区城管局加大执法力度，对占用绿地行为进行核实查处。 4. 茶亭街道办事处广泛征求群众意见，逐门逐户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4	D3FJ20231205002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江中安置房小区，小区内外环境脏乱差，楼梯下堆放大量杂物，滋生蚊虫，小区外围车辆无序停车，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江中安置房小区内保洁由州银河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已设置定点垃圾桶，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但有部分居民随手丢垃圾，或将农业生产工具及日常生活用品堆放在楼梯间，易滋生蚊虫。 2. 龙祥岛节假日期间游客较多，外来车辆临时停放在小区周边，造成小区外围无序停车，对该小区居民出行造成不便。	属实	保持小区内外卫生整洁，小区外围车辆停放有序。	1. 物业公司已清理规整楼梯间，后续加强日常巡查，保持小区环境整洁。 2. 祥谦镇政府加强对小区外围临时停放车辆管理，同时督促保洁公司及时清理游客丢弃的垃圾。	已办结	无
15	D3FJ202312050021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港路80号景园小区13号楼下，蜀戈戈川菜店，油烟扰民，占道经营。该处店铺无专用烟道，按规定不能从事餐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景园小区在开发时未规划设计底楼商铺的专用公共排烟管道，位于该小区的蜀戈戈川菜店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排放。该店已办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有关规定可从事餐饮经营服务。 2. 12月8日，仓山生态环境局对该店油烟进行执法监测，油烟浓度达标。但该店从事煎炒类食品制作的油烟仍会对附近居民产生影响。 3. 该店在客流量大时会将桌椅摆放至店外营业，存在占道经营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建新镇政府、区城管局已责令蜀戈戈餐饮店立即停止占道经营，该店已将占道餐桌和凳子收进店内。 2. 建新镇政府、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蜀戈戈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未办结	无
16	X3FJ202312050028	福州市仓山区内的渣土公司停车场，未设立实体围墙，停车场道路均为简易土路，渣土车进出导致扬尘严重，雨天道路遍布泥浆，污染周边绿化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仓山区内的渣土公司停车场”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专用停车场所，仓山区范围内共有该类停车场所30个。 2. 因停车场所均为临时租用的空地，市城管委要求企业在场所四周设置围挡，入口道路硬化并配备雾炮、喷淋等降尘设备，车辆进出作业时必须采取降尘措施并确保车辆净车出场。 3. 经排查，30个停车场所均未见扬尘和泥浆污染道路问题，9家企业的7个停车场所周边有绿化带，绿化带均未见污染。但有5家企业的4个停车场所出入口硬化未落实到位，其中1个停车场所的围挡部分缺失。	部分属实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车辆临时集中停放点围挡完整，落实出入口道路硬化，持续做好降尘措施，不污染沿途道路。	市城管委要求5家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于围挡缺失破损的部分及时修补，对出入口道路未硬化或有破损的立即整改到位；并在智能监管和部门联动等方面发力，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FJ202312050015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斗垣村，一百多亩红树林被破坏，非法围海一千多亩。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一百多亩红树林被破坏”为斗垣村村民陈某旺等4人2013年11月在斗垣村破坏红树林101亩，合计株数92314株。2015年3月9日，福清市森林公安分局刑事立案侦查，已判决并执行。海口镇斗垣村完成红树林补种植200亩，于2020年5月11日验收销号。 2.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围海一千多亩”为斗垣村村民陈某旺等6人2013年11月在斗垣村第三垦区海域非法围海1030.4亩用于养殖。2014年11月，原福清市海洋与渔业局立案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均已缴纳到位，但非法围海仍占用海域。 3. 2023年12月7日，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市直相关部门、福清市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区域有新增围海和破坏红树林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新增破坏红树林和围填海现象。	1. 针对非法围海仍占用海域问题，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结合国家即将出台的历史养殖用海处置相关政策进一步开展调查处置，将其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 2. 福清市政府将通过现场核查、无人机航测等核查方式对该区域全覆盖监管，如发现新增破坏红树林和围填海行为，依法依规查处，防止相关问题反弹回潮。	未办结	无

18	X3FJ202312050057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赤桥村新园路,节假日福州动物园商户经常使用高音广播持续发出高分贝噪声,影响周围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州动物园内现有2处小卖部,均无音响外放设备,未发现使用高音广播的情况。但在福州动物园正门对面有一家名为“福州小吃”的商户,与福州动物园相距约15米,周边没有居民区。该商户曾使用音响外放设备推销店内产品,可能存在噪声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周边巡查,减少噪声扰民。	1.晋安公安分局责令“福州小吃”商户停止使用音响外放设备推销产品,告知商户噪声扰民的违法后果,对违反规定拒不改正的,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该店主已将音箱收起,并承诺不再外放广告。 2.晋安公安分局将加大动物园周边商户的巡查力度,及时制止可能造成噪声扰民行为,减少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19	D3FJ202312050013	1.福州市罗源县起步镇洋北村白岩自然村,后山养殖大量水牛,牛粪污染村民饮用水,影响生态林生长;2.罗源县金港工业区,亿鑫钢铁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罗源闽光钢铁有限公司,经常排放灰烟,污染周边环境;3.罗源湾滨海新城,所有内沟都散发臭味,多处污水管道下沉断裂。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白岩自然村后山存在零星散养放养水牛情况,共养殖水牛15头。散养的水牛可能进入村民自建饮用水收集池附近区域活动,存在污染水源的风险。周边林木长势良好,未发现影响生态林生长情况。 2.现场检查时3家钢铁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均已完成有组织排放口的超低排放改造,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均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3家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中的无组织、清洁运输等改造进展缓慢,罗源湾码头至亿鑫钢铁段因企业运输量大,存在道路扬尘问题。 3.“内沟”为滨海新城十字风情商业街配套建设的十字人工排洪渠,无外来污水流入,个别区域因渠底地面沉降形成低洼出现积水。排洪渠滨海新城农贸市场段有较多生活垃圾。由于滨海新城地质尚未沉降稳定,存在地下管网脱节断裂问题。	部分属实	1.保障白岩自然村饮用水水源安全。 2.督促企业强化管理,加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和公共运输廊道项目建设,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3.保持排洪渠干净整洁,及时修复受损管网。	1.水牛散养户已采取物理隔离措施,在放养区域通往上游水源处的山路上补设栅栏,在村民自建饮用水收集池周边设置围网,防止水牛进入水源处。罗源县起步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 2.罗源生态环境局已督促3家钢铁企业加快建设进度,按时完成无组织、清洁运输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加强企业内部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落实道路扬尘污染整治工作。罗源县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指挥部已督促业主单位加快福港罗源湾公共运输廊道项目建设,确保如期竣工,改善运输道路环境。 3.罗源县住建局已于12月7日组织对十字人工排洪渠内的生活垃圾、低洼处积水、淤泥进行全面清理,后续将定期进行清理维护。罗源县住建局已督促罗源湾滨海新城置业有限公司完善地下管网巡查维护管理制度,加强常态化巡查管理并定期核查管网运维情况,及时修复受损管网。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FJ202312050038	福州市福清市东瀚镇,南浔盛锦养殖场,2017年未经批准,砍伐林木1万余株,挖掘山头土方5万余方用于填海筑堤。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南浔盛锦养殖场”已更名为福清市兆丰兴达养殖有限公司,位于南浔村南沙小山包,2017年开工建设。比对历年影像图,小山包轮廓清晰,未发现被开采挖掘的现象。该公司部分建筑物占用了福清市东瀚镇南浔村01大班130小班范围内的部分林地,查询林业基本档案显示,130小班内林地面积6.87亩,林木总株数约2700株。 2.2017年1月,南浔村委会在实施围海的过程中超出海域使用证书核准范围占用海域393.6亩。2017年8月,原福清市海洋与渔业局已立案查处。 3.接到举报件后,福清市政府组织现场核查走访,未发现该海域有新增占用海域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占用林地、围填海行为。	1.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兆丰公司占用林地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已聘请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查处。 2.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砍伐林木、围填海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责令整改。	未办结	无

21	X3FJ202312050024	福州市连江县潘渡镇坡西村下濑自然村，农田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导致无法耕种，台风暴雨天垃圾冲刷进溪水中，影响周边环境同时导致河道堵塞引起内涝。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位于坡西村下濑自然村进村路口西侧有一面积约 3.51 亩地块，堆放有建筑垃圾（约 50 立方米，主要含砖渣、水泥块等“二装”垃圾及部分沙砾），占地约 0.85 亩，为村民赖某喜堆放于此。 2. 经地类比对该地块为耕地，土层紧实自然有植被生长，不影响耕种。未发现生活垃圾堆放及填埋现象，未发现垃圾被冲刷进河道痕迹和河道堵塞现象。	部分属实	清理地块上堆放的建筑垃圾并复耕复种。	1. 潘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赖某喜乱堆放建筑垃圾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潘渡镇政府责令赖某喜清空该地块上的建筑垃圾等，现已完成清理。 2.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潘渡镇政府责成坡西村委员会在 12 月底前对被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复种。 3. 潘渡镇政府依托“智慧巡田”APP 系统加强耕地的巡查工作，督促坡西村委员会落实全覆盖的巡田制度，防止类似行为的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FJ202312050012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蓝田村，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将超标废水运至兰田村山上排放，污染该村水质，恶臭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盛华江泰牧业有限公司养猪项目按环评要求，养殖废水经收集后，部分废水经异位发酵处理，部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猪粪等固体废物委托处置。 2. 检查时该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但未按要求安装在线流量计；回用池中部分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果园蓄水池，与山涧水混合后用于果园灌溉，与排污登记表要求不符。经监测，回用池废水排放达标。 3. 城头镇已经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实现村村通水。薛田村虽已安装自来水管网，但仍有部分村民取果园旁的山涧水供日常使用，该山涧水非当地水源。 4. 该公司采用低氮饲料、添加 EM 菌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源，喷洒除臭剂改善恶臭气体排放。	部分属实	引导群众规范用水，加强监管，督促盛华江泰公司加强管理，规范排污。	1. 鉴于山涧水水质难以保障，城头镇引导群众规范用水，日常生活使用自来水。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已对盛华江泰公司未按要求将部分生产废水用于灌溉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12 月 10 日，该公司已自行拆除回用池流向果园管道，完成污水流量计安装和管道改造，将污水回用于猪舍保温降尘的湿帘纸（水帘）设施，回用池的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	未办结	无
23	X3FJ202312050023	福州市马尾区罗岐新苑项目，将桩基工程产生的 20 多万立方米泥浆全部倾倒入闽江，严重污染水体，影响闽江下游生态。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马尾区罗岐新苑桩基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从 2022 年 11 月至今处于停工状态，期间无泥浆外运。2022 年 5-11 月施工期间共外运 571 车次，实际向经批准的 3 个消纳点外运泥浆量约 1.46 万立方米。 2. 2022 年 5 月至今，马尾区政府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项目存在乱倒乱卸泥浆到闽江的违规行为。	不属实	无	1. 马尾区政府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机制，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相关部门加强对辖区施工项目源头管控，防止擅自处置、乱倒乱卸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 马尾区相关部门强化河湖日常管护，加大巡河力度，加强部门联动沟通协作，及时发现涉河问题并处置，实现河湖问题“早发现、早处理、早解决”。	已办结	无
24	X3FJ202312050007	福州市晋安区宦溪镇桂湖片区环湖路，未按期完工造成水土流失，每次下雨都会滑坡、塌方，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碧桂园正荣悦玲珑小区门口规划的环湖路，属于桂湖环路三期工程。该道路由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开始进场施工。 2. 2023 年 9 月，因资金问题停工，造成边坡防护工程进展缓慢。受台风、大雨等极端天气影响，边坡受到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产生部分塌方。	属实	督促道路建设单位做好边坡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尽快完成道路修建。	1. 福州市土发中心积极沟通协调加快款项付款指标流程审批，待指标下达后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2. 福州市城乡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要求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并督促先行复工建设，做好施工现场边坡防护。 3. 晋安区政府将持续督促福建融汇置业有限公司做好边坡监测工作，密切关注边坡情况。	未办结	无

25	X3FJ202312050022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非法占用大量耕地用于建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2020年7月3日以来，坂东镇通过上级卫片通报、群众举报以及城管队伍巡查等方式，加强乱占耕地建房监管和整改工作，发现辖区内涉及乱占耕地建房的问题共6宗（其中塘坂村1宗、坂西村1宗、下洋村2宗、坂中村1宗、林田村1宗）。对违法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坂东镇政府均依法依规及时处置。目前5宗问题已整改到位，剩余1宗正在加快整改中。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巡查，打击违法占用耕地建房行为。	1. 坂东镇政府加快剩余1宗乱占耕地问题的整改，预计2024年1月5日前完成。 2. 坂东镇政府充分运用“智慧耕保”平台APP开展数字巡田工作，加大对辖区内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打击力度，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和农村建房最新政策。	未办结	无
26	X3FJ202312050069	福州市永泰县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泰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大量开采、盗取国家矿产资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市保罗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焚烧垃圾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垃圾堆放产生的渗滤液处理达标后最终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根据12月7日监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浓度均达标排放。调阅该公司2023年以来自动监测数据和企业自行监测数据，未见异常。 2. 该公司垃圾进料口处快关门设备被垃圾车撞坏，无法完全关闭，影响垃圾池负压效果，存在臭味经该通道逸散的可能。 3. 该公司依法竞得塘前乡官烈村占兜工业地块1-6期，用于建设福州市保罗环保产业示范基地项目，分别于2018年11月、2021年9月取得上述工业地块场地平整弃石渣处置权。	部分属实	修复垃圾焚烧发电厂进料口快关门设备，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减少环境影响。	1. 永泰县住建局责令保罗公司于2023年12月17日前修复损毁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进料口快关门设备，防止臭味从该处逸散。 2. 永泰县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保罗公司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27	D3FJ202312050011	福州市福清市宏路街道福强华顺工业园正门右手边的无名工厂，生产一次性餐具，产品包装上企业名为“鼎杰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大埔村东南路58号九号厂房”，实际生产并不在该地址。生产时产生大量白色塑料泡沫。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清市鼎杰科技有限公司，共有两个生产厂区，注册企业名称分别为福清市鼎杰科技有限公司、福清市鼎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位于大埔村大埔东南路58号和69号，生产原料均为聚丙烯料粒，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成型、拉片、热成型生产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到生产线综合利用。两个厂区仅生产一次性透明塑料餐具，没有产生白色塑料泡沫。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28	D3FJ202312050010	福州市台江区白马公园内的一处化粪池，使用白马1号提升泵处理化粪池，臭味扰民问题一直存在。福州水务集团称要申请新设备处理化粪池臭味，但至今仍未审批。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白马公园”为白马河公园，公园内未设化粪池，仅有一处白马河水系沿河截污提升泵站，在部分运行时段周边存在臭味飘散现象。 2. 福州水务集团曾考虑过组织运维单位北控水环境公司对该提升泵井实施迁改等措施，但因周边无空地暂不具备迁改条件。	部分属实	解决提升泵污水臭味扰民问题。	福州市建设局组织福州水务集团、北控水环境公司在该提升泵井盖上方覆盖隔离垫层，覆土种植绿化，达到隔绝臭味、吸附异味效果；将起停泵液位调高，泵池液面与进水管齐平缓解跌水产生臭味扩散，并优化泵井运行时间，错峰运行。12月8日已完成。	已办结	无
29	X3FJ202312050020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桐南村湖口自然村，海瑞达项目，无合法手续，使用建筑渣土强填该村永久基本良田50亩、井下洋基本农田40亩，自然村后方基本农田17亩被毁用于建设家具厂，污水横流，油漆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海瑞达项目”为海睿达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南屿镇桐南村湖口自然村、窗夏村。该项目用地及建设手续齐全，目前处于主体施工建设阶段。 2. 因土方回填需要，依据高新区区内建筑渣土循环利用措施，经南屿镇政府审批，分别于2019年1月、2019年5月及2019年7月运输渣土回填，总土方量约10万立方米。 3. 经比对历年土地利用现状，南屿镇桐南村井下洋、自然村后方区域均无基本农田。现场核查未发现建设家具厂，未发现污水横流、油漆异味扰民情况。	不属实	无	高新区相关部门加强该区域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占用农田、排放污染物等行为。	已办结	无

30	X3FJ202312050018	福州市永泰县塘前乡，宏源公司，毁山采石，爆破声、大型运石矿车轰鸣声扰民，尘土飞扬，沿河路面损毁，小溪河床堵塞。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宏源公司于2015年11月竞得采矿权后，已依法办理采矿许可、水土保持、安全生产、占用林地、环评审批等手续，并按照审批范围和要求进行开采活动，属合法采矿。 2.宏源公司委托持牌爆破服务商按作业要求开展爆破作业，但爆破过程存在一定噪声影响。 3.宏源公司已设置抑尘设备。12月5日，宏源公司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达标。但厂区靠一都溪一侧的围挡因台风“海葵”损毁尚未修复，在大风天气下，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4.因“海葵”台风导致国道G534线多处冲断，一都溪塘前段淤积约38万立方米，河道淤积物主要为冲洪积卵石，非采矿导致。	部分属实	完成围挡重建，修复损毁路面，完成河道清淤。	1.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宏源公司自一都溪河道护岸修复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围挡重建，消除扬尘污染隐患。目前河道护岸修复已开展，宏源公司同步开展围挡重建工作。 2.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正在抢修国道G534线损毁路段，目前已完成部分路段修复。 3.10月30日，一都溪河道清淤施工单位已进场，按照工期设计，清淤工程将于2024年4月汛期前完成。	未办结	无
31	X3FJ202312050030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环路162号，浦口新城外的小树林被非法砍伐用于违章搭盖铁皮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铁皮屋，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位于南三环路浦口新城南侧三环辅道北边的绿地中，系滨海快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项目部（项目一）和仓山龙津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项目（项目二）部共用临时建筑。 2.2013年上述两个项目均将临时建筑修建在该地块上。2014年园林部门在该地块所在区域开展绿化种植，该地块因有项目部临时建筑故未开展绿化种植。	属实	拆除项目部临时建筑并完成复绿。	盖山镇政府要求项目业主单位于12月20日前将项目部临时建筑拆除完毕，搬离该区域并配合园林部门种植绿化。目前临时建筑已拆除，正在清理场地。	未办结	无
32	X3FJ202312050110	1.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鼓岭风景区及市区屏山公园，在2023年下半年福州两次台风后，出现比较严重的塌方，未完成修复；2.三环公路园中互通工程搁置，附近道路乱停车，导致环境脏乱差；3.晋安区鼓山镇双溪路7号东山新苑一区一号楼，物业对面的绿化带存在违规搭盖帐篷等问题。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23年下半年，受到台风“泰利”“杜苏芮”“海葵”带来的强降雨影响，鼓岭旅游度假区不同程度的塌方合计90处，其中72处塌方点已完成修复，其他塌方点的修复正在持续推进中；屏山公园山腰环山登山步道西侧、山脚处碎拼广场南侧山体区域有边坡崩塌，修复治理项目已完成立项等工作，目前正在开展招标前期工作。 2.园中互通与前横路连接线道路工程旁（潭桥佳园西侧）道路两侧，有周边居民停放机动车现象，存在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 3.东山新苑一区一号楼小区物业办公室对面（一区一号楼1#101门口）现场搭建一顶帐篷，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为小区居民自主搭建，日常作为小区居民聚集场所，人员进出对周边绿化带植被造成一定破坏。	部分属实	1.完成鼓岭风景区和屏山公园塌方点修复。 2.劝离占道车辆，加强道路环境卫生保洁。 3.拆除帐篷，加强小区绿化管理。	1.鼓岭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加大人员、设备投入，倒排工期，加快推进修复工作。福州市鼓楼区园林中心、建工集团已于12月10日在屏山公园滑坡处上方放置沙袋，防止山上雨水再次冲刷滑坡处，确保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并将全面加快招标进度，确保2024年上半年完成修复。 2.12月7日，晋安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劝离占道停放的车辆，并加强巡查劝导；组织保洁公司对该道路环境卫生进行清理，并将该道路纳入辖区保洁范围，开展日常保洁。 3.12月7日，晋安区政府与东山新苑一区小区居民沟通解释，小区居民已自行拆除帐篷并搬离相关物品。晋安区政府督促东山新苑一区小区物业公司对绿化带植被进行补植、养护，并持续加强小区绿化带日常管理。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050025	福州市罗源县罗源火车站边，爱国有方少年军校内生产玻璃钢快艇，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生产玻璃钢快艇”的企业为福州宇盛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日，计划加工生产玻璃钢民用河道船。 2.该公司目前仅与罗源保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意向合同书，尚未组织生产。厂房内摆放有8条船舶模具，未发现生产设备、船舶成品或半成品，未发现污染周边环境及居民的情况。	不属实	无	罗源县相关部门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34	X3FJ202312050039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镜洋村上南刘蔡厝自然村中，约200平方米笃仔池被填埋用于修建别墅洋楼，影响周边数百亩农田灌溉及周边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经调查走访，群众反映二十世纪八十年代该地块有一口笃仔池，约十几平方米，2000年之前已被填平。经对比该地块2012年至2022年影像，未发现修建别墅洋楼情况。 2. 该地块周边农田现种植蔬菜、地瓜等农作物，灌溉用水主要来自于田间自然形成的溪沟。为解决该地块周边农田用水问题，2022年镜洋镇政府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建设了灌排渠，可满足周边农田灌溉用水需求。	不属实	无	镜洋镇政府将定期安排人员对灌排渠进行维护管养，确保其正常运行，以满足周边农田灌溉需求。	已办结	无
35	D3FJ202312050008	福州市仓山区仓前街道，福建华南女子职业技术学校6号岗边的达美乐披萨店，装修粉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达美乐披萨店被举报前每天8:00-22:00开展装修，产生噪声及扬尘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 12月4日，商户采用加装围挡及覆盖绿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后，现场基本无扬尘扰民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减少装修噪声、扬尘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12月7日，仓山区相关部门责令达美乐披萨店按照规定施工时段进行装修，降低装修噪声影响。12月8日，经现场核查，该店通过封闭施工场所后门等措施进行降尘降噪。 2. 仓山区政府加大对商铺装修的巡查力度。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050041	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沁前村游庄山下方埔，约20亩生态桉树林被砍伐，非法盗卖土石等集体矿产资源。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提及的三山镇沁前村游庄山下坊埔，系沁前村南游庄自然村连接东埔村西里自然村的机耕路其中一段。 2. 2023年4月23日，沁前村南游庄自然村村民游某珠未经审批毁坏该路段林地、林木，未经审批取土进行降坡、扩宽修路。经鉴定施工地块总面积为17.688亩。该地块被破坏（砍伐）林木树种为相思树和木麻黄，总株数186株。 3. 2023年5月15日，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游某珠破坏林地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其2024年5月底前对破坏林地进行修复、复绿，目前尚未完成；6月28日，对游某珠未经审批取土进行降坡、扩宽修路行为立案调查。	部分属实	完成被破坏林地复绿。	1.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10月31日委托地质鉴定机构对矿产资源破坏程度进行鉴定，预计2024年3月底出具报告，将依据鉴定结论并结合涉林案件认定的违法事实，依法依规并案处置。 2. 福清市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如发现违法占用林地、采伐林木等行为，依法查处并整改到位。	未办结	无
37	D3FJ202312050007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三盛贝肯郡小区后山，30亩生态林被破坏；新店镇汤斜村工业园后山，100亩生态林被破坏。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三盛贝肯郡小区后山生态林地发现两处毁林地块，一处位于泉头村生态林内，面积约0.6亩，已被开垦；另一处位于涧田村生态林内，面积约0.2亩，现种植蔬菜。 2. 新店镇汤斜村工业园后山发现有一处显著挂白点，面积约2亩，在福州港口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项目晋安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2#拌合站（一、二期）临时用地项目、福州港后方铁路通道杜坞至樟林至透堡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范围内，施工单位已取得该地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已办理临时用地许可证及林木采伐许可证。除该点位外周边未发现生态林被破坏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受损林地，加强地块日常巡查及监管。	1. 12月8日，晋安区政府已组织人员对三盛贝肯郡小区后山两处毁林地块进行重新种植，对开垦的菜地设施进行拆除、重新恢复植被，并加强对周边居民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晋安区相关部门将严格执行巡山护林制度，确保森林生态资源安全。	已办结	无
38	D3FJ20231205000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1240014信访件处理结果不满意，回复称“6座庙宇的建设符合城区建设庙宇的相关规定和仓山区建设庙宇的相关规定，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实际上该处规划为绿地，庙宇是破坏绿地抢建而成，法律规定绿地用途不能被更改。之前向有关部门投诉，得到答复为“属于两违”“没有施工许可证及规划许可证”，与此次调查结果不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经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福州市城市管理局核查，涉迁庙宇临时安置不属于按照永久建筑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情形，相关部门未作出涉及“两违”等内容的答复意见。	不属实	无	1. 盖山镇和相关村委会共同制定庙宇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 2. 盖山镇政府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村民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村民减少点香、烧纸等行为，在开展集体民俗活动前向盖山镇政府报备。 3. 盖山镇政府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立即予以劝导改正。	已办结	无

39	D3FJ202312050001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观江社区正祥香槟风范小区8号楼与9号楼花圃之间斜坡处的绿化遭到破坏用于搭建晾衣架，多次与物业协商未果。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正祥香槟风范小区8号楼与9号楼花圃之间斜坡处的绿化草地上搭建用于日常晾晒衣物的铁架，长度约36米。现场查看绿化草地未被破坏。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违规行为及时制止整改，防止回潮。	1. 仓山区政府要求正祥香槟风范小区物业立即进行整改，拆除违规搭建的铁架。12月7日该铁架已拆除。 2. 仓山区政府将不定期对小区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防止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40	D3FJ202312050052	厦门市思明区白鹤山路3号，四时五味配餐中心，违规设置在居民楼内，油烟扰民。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居民楼内不应该设置餐饮项目。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德善堂餐饮配餐中心厨房，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开元街道白鹤山路3号1层，2至3层为2023年度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之一的开元街道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该厨房供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使用，已配备油烟净化设施并设置专用油烟管道，从1楼延伸至7楼顶部排放，符合《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排烟口位置超出所在建筑物屋顶1.5米以上，距离最近的居民住宅水平距离约14米，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规定，白鹤山路3号允许设置餐饮业经营项目。 2. 12月1日、2日，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该厨房噪声、油烟进行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保持油烟达标排放	思明区城市管理局责令德善堂厨房经营者加强油烟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要求其经营过程中必须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并对经营者进行普法教育，要求其文明经营，不得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FJ202312050049	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后坑前社177-101不锈钢加工店，位于居民楼下，噪声严重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后坑前社177号共有六层，第一层分为两家店面出租，其中一家是177-101号不锈钢加工店面；第二至六层出租给一家公司作为员工宿舍。 2. 检查发现，该店偶尔会在正常上班时在店内加工不锈钢材料，最近一次加工约在2个月前。楼上员工宿舍管理员表示有听到切割不锈钢的噪声，但没有收到员工反映关于一楼店面噪声扰民的问题。因该店内未安装监控设备，湖里区城市管理局调阅该店对面的治安监控近1个月的内容（该监控存储的最长时限），未发现该店经营者有进行加工作业的情况。 3. 2023年4月，湖里区城市管理局金山中队曾接到关于该店噪声扰民的投诉，已督促该经营者完成整改，中队至今未再接到相关投诉。	基本属实	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1. 12月7日，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开具执法文书，进行笔录取证，同时进行普法宣传，经营者承诺“不在店内操作有关噪声扰民的工作，不在店内切割金属材料”。 2. 12月10日，该店经营者将店内电焊机等加工设备搬离该店；12月13日，已将店内不锈钢材料搬离。 3. 湖里区城市管理局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2	X3FJ2023 12050071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花园周边橡胶厂、化工厂以及小区北侧200米处的养鸭场等，夜间排放废气、焚烧垃圾，常年散发刺鼻气味（化工废气及焚烧塑料、树叶、鸭毛等味道），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涉及三家企业：美品（厦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及厦门美味鲜贸易有限公司。 2. 美品（厦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距离银湖花园约90米，主要在白天生产，夜间阶段性生产，从事橡胶制品生产加工，其硫化定型、印刷、吹膜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已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收集处理。12月6日22时38分，同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公司生产；12月7日上午再次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生产车间门窗企业自行张贴的封条完好，无打开的痕迹，原生产车间一楼西侧的软帘门增加电动卷闸门进行双重密闭。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和监督性监测数据，结果均未超标。12月7日，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有机废气开展昼夜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3. 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距离银湖花园约150米，24小时不间断生产，从事不饱和树脂加工项目的生产，其从原料到生产环节均有有机废气产生，已配套建设酸（碱）喷淋塔和天然气锅炉进行收集处理。12月6日22时21分，同安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订单原因未生产。12月8日，再次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已落实密闭措施和密闭罐体内操作，进出料电梯口处略有异味。调阅该公司自行监测数据和监督性监测数据，结果均未超标。同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排放口、危废车间外无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开展昼夜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 4. 上述两家公司与银湖花园距离不足200米左右，在气象条件差、不利于大气扩散的情况下，正常达标排放的废气也会对附近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5. 厦门美味鲜贸易有限公司在银湖花园小区北侧200米处设有一个鸭子屠宰点，屠宰点鸭粪、清洗鸭子及场地产生的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属“散乱污”企业，在该点附近还发现一处村民随意焚烧树枝树叶。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环保监管，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取缔鸭子屠宰点；坚决制止焚烧垃圾现象。	1. 同安生态环境局将指导督促美品（厦门）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厦门海湾化工有限公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生产场所的巡检巡查，减少废气“跑冒滴漏”，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12月6日，大同街道向厦门美味鲜贸易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立即予以取缔。该公司已于2023年12月7日将鸭子屠宰点清退完毕 3. 大同街道将加强对村民的宣传引导，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止焚烧树叶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3	D3FJ2023 12050033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高浦东路79号附近，泥沙、油污堵塞污水管道，导致臭味严重。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集美区杏林街道高浦东路79号附近污水管道上下游确实存在泥沙、油污堵塞污水管道现象，长度约70米，现场未发现污水溢出路面，但能闻到臭味。	属实	污水管道进行疏通，对堵塞原因进行排查整治。	1. 12月6日，杏林街道办事处已对杏林街道高浦东路79号附近的管道开展抽取、清淤、冲洗等工作，同时对污水井外围进行修复，目前管道已经疏通，现场已无臭味。 2. 杏林街道加强该污水管道巡查清理，防止因污水管道堵塞等问题造成扰民情况。	已办结	无
44	X3FJ2023 12050021	厦门市思明区松柏屿后南路238号，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医养康复改扩建项目，距离居民住宅太近，选址不合理。	厦门市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的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是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医疗康复、养老服务。 2. 该项目原址为厦门市社会福利中心门诊部（松柏医院）门诊楼及住院楼，2018年和2020年被鉴定为危房，经厦门市政府审批同意进行改扩建。 3. 根据《厦门市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1年版）》，经专业建筑设计院设计，该项目已进行退线设计，新建后的建筑与周边的建筑间距大于原间距，从原来的北面2.3米、西面4.5米、南面4.6米分别提高到北侧14.7米、西侧19.8米、南侧16.5米，符合消防、日照、规划等要求。	不属实	无	1. 施工单位安排专业检测机构加强对周边小区房屋安全监测，对房屋主体进行鉴定保全。目前已完成监测26次，未检出变化。 2. 采取围挡喷淋、雾炮降尘、搭设防护架等防护措施，尽量避免因项目施工对周边居民生活出行产生影响。 3. 积极对接属地街道、社区，及时化解群众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050113	1.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坑内村 324 国道旁, 猎狸尾山上毁林盗挖山土, 洗砂、破碎石子, 造成生态破坏; 2. 坑内水库大坝预防道旁毁林, 水库存在数千平方米违法建筑。3. 坑内村水库 (原周记鱼庄) 毁林且存在违建。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集美区内并无举报件反映的“猎狸尾山”, 坑内村 324 国道旁有一处山名为寨仔山。该处为国道 324 (纵二线) 厦漳界至凤山段项目洞渣临时转运处置场地, 经福建省林业局批准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占用林地 1.62 公顷, 使用期限 2 年, 目前还在有效期内。洗砂、破碎石子企业为厦门市佳石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砂、石、泥均由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洗砂废水经收集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配套喷淋、雾炮和洒水车等降尘设备, 检查未发现废水外排, 喷淋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未发现存在盗挖山土、违法占地和造成生态破坏的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坑内水库大坝预防道实为溢洪道, 两侧目前有四栋房屋, 均未涉及违建和毁林行为, 周边未发现存在其它违建、毁林的情况。 3. 举报件反映的周记鱼庄已于 2019 年被拆除, 现场已实施复绿, 其所在位置非林地, 不存在毁林行为。检查发现该地点存在新增的简易搭盖 3 处, 总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 属于违建。	部分属实	拆除违建, 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1. 12 月 10 日, 坑内村水库新增 3 处简易搭盖已全部拆除。 2. 集美区将加大林地管护力度, 组织护林员开展林地巡护, 不定期组织林地图斑对比, 加大侵占林地、毁林、违建行为的执法力度, 一旦发现相关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FJ202312050074	厦门市海沧区日月谷温泉, 随意排放污染物, 偷排超标废水, 污染周边生态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日月谷温泉”包括孚莲路西侧的温泉酒店及孚莲路东侧的温泉公园。两处地点的污水均经收集处理后排往孚莲路市政污水井后传输至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2. 现场检查雨水排口, 晴天均无流水, 未发现存在排放污染物、超标废水和污染周边生态环境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海沧区政府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050032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南大道高架桥项目, 未完成环保审批, 扬尘、噪声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海沧南大道高架桥项目属海沧南大道 (马青路-沧江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的主体高架桥段,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环评批复。 2. 该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箱梁支架、模板施工, 现场尚未开展土方施工等产生大量扬尘的施工作业, 并采取了降尘措施, 基本无扬尘现象, 扬尘监测数据显示扬尘符合要求。现场检查发现存在车辆进出引起的轻微扬尘现象。 3. 目前按照规定施工时间组织施工作业, 未发现在禁止施工时段施工的情况。项目噪声监测达标, 但施工中客观存在作业噪声, 确实对距离较近的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降低海沧南大道项目施工扬尘、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督促施工方严格禁止在午间及夜间施工, 要求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并严格监督, 施工过程中轻拿轻放, 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控制, 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督促施工方提高工作效率, 加快施工进度, 缩短项目施工噪声影响时长。 3. 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督促施工方专人负责出场车辆清洗并检查, 定时派洒水车冲洗路面, 控制工程车辆引起的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48	X3FJ202312050014	厦门市集美区 324 国道集美大道坂头大桥, 因交通路线设计不合理, 导致大车禁行路段禁而不止, 大车通过禁行路段 (芒溪路) 时噪声、粉尘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集美区 324 国道为国家级主干公路, 芒溪路位于集美区后溪镇, 与 324 国道十字交叉。 2. 芒溪路 17:00-次日 09:00 禁止大货车通行。在禁行时段, 有部分大车从 324 国道 (含坂头桥), 直接借道芒溪路进入天水路, 通往集美大道, 由此产生的噪声、粉尘对道路两侧居民造成影响。 3. 12 月 8 日、9 日, 后溪镇组织对芒溪路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路段夜间噪声超标。	部分属实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天水路与 324 国道的平交口改造工作。	1. 厦门市交警支队加强对禁行路段管理, 在 24 小时巡线的基础上, 安排夜间巡查专班, 强化货车违法查处力度, 同时引导周边企业夜间避开芒溪路沿线村庄路段, 绕行 324 国道、天水路等通行条件较好的路段。 2. 集美区加强该路段的清扫、冲洗、降尘等保洁工作, 修复破损路面, 减少车辆通过时的噪声。 3. 天水路与 324 国道平交口改造, 已纳入天水路 (圣岩路-后溪大道段) 二期完善工程, 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 完成后可降低大货车借道芒溪路产生的噪声、粉尘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FJ202312050017	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金柄村，金柄黄氏大宗东侧的金柄99号、金柄100号房屋周围杂草丛生、环境脏乱差，且存在安全隐患。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金柄99号房屋多年无人居住，房屋前半部分受2023年5号台风“杜苏芮”强降雨影响而坍塌，残墙存在安全隐患。金柄100号房屋现状完好，有人居住。 2. 检查发现，两屋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周围生长少量杂草，不存在环境脏乱差现象。	部分属实	对金柄99号、金柄100号房屋周围杂草进行清除，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建筑物进行围挡。	1. 12月6日下午，新圩镇已安排人员对金柄99号、金柄100号房屋周围的杂草完成清理。 2. 12月8日，新圩镇对金柄99号房屋前侧因坍塌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进行围挡，并张贴安全标识，消除安全隐患。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12050003	1.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同城四季北座小区263/264/265/266号紧邻同安乐海城市广场，乐海城市广场楼顶空调排气管噪声扰民；2. 一楼垃圾周转点异味常年困扰该小区263/264/265/266号业主；3. 该小区260/261/262/263号紧邻同莲路，大车噪声常年扰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乐海城市广场楼顶安装有空调冷却塔和厨房油烟排放设备，运行过程中会因风机运转、水流冲击、空气流动等产生噪声。 2. 12月6日晚，同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乐海城市广场进行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3. 乐海城市广场垃圾周转站因清理不够及时，且未能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齐全、完好、整洁，存在异味问题。 4. 12月6日晚，同安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同莲路靠近小区路段进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12月8日上午进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未超标。	部分属实	持续压实责任，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异味及噪声，营造良好居住环境。	1. 同安生态环境局要求物业于12月27日前完成在冷却塔和油烟排放设备周边建造隔音屏障、增加吸声橡胶垫等减噪措施。 2. 12月6日同安区城市管理局责令物业及时整改，12月7日该垃圾周转点的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祥平街道督促物业今后要加大转运、清理频次，确保垃圾及时运走，减少异味产生。 3. 祥平交警中队加强周边道路路段巡逻，对过往大车进行整治劝导，减少噪声，不乱鸣喇叭。	阶段性办结	无
51	X3FJ202312050013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蔡宅村后英里86号415县道（听湖饭店）对面、后英里1号雪津玉桃副食品商店对面约20亩10000多平，随意倾倒大量土头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化工垃圾等，高出公路5、6米，污染附近居民用水及地下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新民街道蔡宅村听湖饭店对面，此地块为林地和果园地，面积约20亩。中间原为蔡宅村村路，村路从一小土坡开挖经过，路两边自然高出路面不到1米。 2. 12月2日新民街道巡查发现，附近居民随意在道路两边倾倒堆放约20立方米的建筑土头垃圾、生活垃圾，已于12月3日清理完毕，未发现存在溢流废水污染附近居民用水及地下水的情况。 3. 12月6日新民街道组织现场核查，该地点已无建筑土头垃圾、生活垃圾堆放，仅发现部分砖块、石块散落在现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1. 新民街道对此路段散落的砖块、石块进行彻底清理；对易被堆放垃圾路段进行围挡，杜绝垃圾乱堆放行为；加设铁门，预防无关人员及车辆随意进出。 2. 新民街道在不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前提下，引进第三方经营管理，搭建地块长效管理机制。 3. 新民街道联合新民执法中队采取日查夜巡的方式，对该区域进行重点管控，依法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	已办结	无
52	X3FJ202312050011	厦门市同安区324国道高速凤南出口左拐往同安方向200米处，未经审批擅自增设平交道口，导致道路两侧排水沟被土方掩埋无法及时排水，污染村庄饮用水，绿化遭到破坏。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324国道高速凤南出口左拐往同安方向200米路段范围内，并没有设置平交道口。 2. 现场检查324国道两侧排水沟未发现泥土淤积和掩埋情形，排水畅通，未发现存在污染附近村庄南山村和后坂村的饮用水情况，周边也没有绿化遭破坏情况。	不属实	无	同安区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3	X3FJ202312050012	厦门市同安区凤南农场，路特水泥厂（路桥搅拌站）大门至新国道水泥路中间，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影响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人反映的地点位于同安区凤南农场后英山，涉及土地1900平方米。现场存在两处建筑垃圾倾倒点，占地总面积约50平方米，总量约80立方米，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加强巡查，有效控制随意倾倒垃圾行为。	1. 12月7日，新美街道完成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并对裸露土地进行撒草籽覆绿网，防治扬尘，做好管护。 2. 同安城市管理局立即开展调查，查找倾倒行为人，并将依法处理。 3. 新美街道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的巡逻，防止再次发生偷倒建筑垃圾废土等行为。	已办结	无

54	X3FJ202312050002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中海世贸府北大门对面,长期堆存大量土头垃圾、生活垃圾、白色垃圾且杂草丛生。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件与已公开的第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11月29日现场核实发现该地块堆放有约600立方米的土头垃圾,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 2.12月4日祥平街道办事处完成了对该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工作。12月7日撒上草籽后覆盖绿网防止尘土飞扬。 3.12月7日接到重复举报件后,再次现场核实未发现土头垃圾、生活垃圾、白色垃圾和杂草丛生的问题。	部分属实	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加强监督,有效控制随意倾倒垃圾行为。	祥平街道已清理中山里与中海世贸府小区之间空地上的建筑垃圾,覆盖绿网,撒草籽绿化,并设置铁皮门。同安区城市管理局加强巡逻巡查,联合凤岗社区每日查看,防止违法倾倒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55	D3FJ202312050044	漳州市龙海区:1.港尾镇港尾高速出口右侧,金龙客车项目盗采矿石和砂土出售;白头湾矿石被盗采,白天用绿网简单覆盖,运输车队夜间、凌晨大规模转运矿石资源,道路被破坏,扬尘严重;上午村埔口社机砖厂囤放大量盗采黑石;上午村蔡田山头、梅市村水磨坑、东坑村、省山岭村狮形山的矿山均被盗挖。2.隆教乡红星村北山大岭整片山头被盗采、破坏;黄坑村埔顶南安水库旁的山头被港尾镇省山岭村狮形山矿主破坏用于修建进矿道路;西南院山头被违法开挖破坏。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港尾高速出口右侧”“白头湾”系金龙客车项目相邻的龙海区港尾镇南太武滨海新城安公山平整土地项目,已依法取得审批手续,剩余土石方经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由福建省沈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竞得,无盗采矿石和砂土出售情况。该场地内有设立围挡、设置喷淋及工地洗车池等抑尘措施,现场有绿网覆盖防尘。经排查了解,近期有夜间和凌晨转运矿石情况。工地门口南太武大道两侧有扬尘,运输项目部大门口道路存在部分破损情况。 2.上午村埔口社机砖厂已废弃多年,场地内石料属龙海市福润建材有限公司合法购买寄存于该机砖厂内。 3.举报件反映的“蔡田山头、省山岭村狮形山”是港尾镇狮形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该项目正按照设计方案开展生态修复,未发现越界超深行为。“梅市村水磨坑”是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竹坑尾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经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出让,现已投入生产。“东坑生态村”是漳州市福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区,地块依法在平整土地,已取得用地审批。剩余土石方由龙海区自然资源局依法处置。 4.经排查,未发现隆教乡红星村北山大岭、西南院山头有盗采、偷挖。 5.举报件反映的“破坏山头修路”问题为古城村军民桥往隆教黄坑村方向100米处,有一条长约290米、宽约5米的临时道路,因今年5-6月间暴雨对该路段路基冲刷造成多处塌方,影响到道路安全。该村道作为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剩余土石方车辆运输通道,施工单位在尚未上报、审批情况下私自对该段道路进行修建和扩宽,扩宽道路截弯取直,占用原有林地小班内的山坑沟,但没有破坏林木。“西南院山头路段”为黄坑村埔顶南安水库至横屿水库段村道,有两处急转弯,狮形山生态修复项目施工单位对临时道路两处山头转弯处截弯取直削坡,消除安全隐患,但施工造成的裸露地块没有及时复绿。	部分属实	1.安公山平整土地项目部大门口道路破损路段完成修复。 2.临时道路占用林地部分按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 3.南安水库旁山头完成复绿。 4.龙海区政府加大对运输车辆查处力度,开展货车专项整治行动。	1.12月6日,港尾镇政府督促福建省沈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安公山项目部大门口道路的部分破损路段开展修复,落实道路喷淋措施。 2.12月7日,龙海区林业局对古城村山坪社军民桥无手续扩宽道路、占用林地及南安水库旁山头削坡破坏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按规定办理林地使用手续。龙海区自然资源局、龙海区林业局责令对破坏的山头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56	D3FJ202312050035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和兴路,榜山镇政府门口的一条臭水沟,长期无人清理,产生臭味、垃圾和污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坂山镇政府门口的一条臭水沟”为平宁支渠和兴路段,起点位于芦州大道,终点位于平宁路,长度约450米,宽度约6-8米。12月6日现场核查时,该水沟水位正常,流通顺畅。2021年7月底,榜山镇政府实施平宁支渠清淤清障工程,总投资约60.3万元,对该水沟进行清淤整治;2023年9月,榜山镇政府已购买2023年和兴路段水沟保洁服务,一直保持常态化管护保洁。 2.近期榜山镇政府宿舍楼涉及老旧小区改造,改造过程中垃圾袋、密目网等垃圾丢在岸边,存在垃圾未清理及水面有少量漂浮物未打捞的情况。12月7日龙海区住建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水沟水质取样检测,未达到黑臭水体标准。	部分属实	龙海区住建局、水利局和榜山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管养单位按照合同要求保洁到位,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保障河岸、水面干净整洁,营造良好的河道生态环境。	1.榜山镇政府立即对该水沟进行全方位清理并设置规范垃圾堆放点。12月7日完成清理。 2.榜山镇政府在水沟沿线设置水环境保护宣传牌,引导群众自觉参与环境保护。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12050089	漳州市龙文区恒大御景半岛小区一期5栋103室,违规在住宅小区开设便利店,冰箱、冰柜等低频噪声影响楼上住户。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恒大御景半岛小区一期5栋某室利用住宅经营便利店,房屋产权合法且已办理营业执照。12月6日现场核查时,便利店内有两台冰箱,一台商用卧式冰柜正常运行,另一台商用保鲜展示柜处于断电状态未运行。 2.在冰箱、冰柜都通电的情况下,碧湖街道办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噪声最明显点位进行低频噪声检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龙文区城管局督促物业公司落实常态化巡查管理,防止此类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考虑到个体对声音的敏感程度不同,碧湖街道办多次协商沟通,便利店经营者同意在12月16日前撤走商用保鲜展示柜,置换家用冰箱1台用于存放饮料酒水,目前该保鲜展示柜已清空断电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050054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安吉村，漳州凯业公司无证开采凝岩石灰矿，自2019年起占用基本农田及非法用地62亩，未真正复垦复绿，导致水土流失严重，环境恶化，雨天对下游河道带来安全隐患。开采凝岩石灰矿影响农业用水及居民生活饮用水，生产作业及运输过程中粉尘严重，影响附近作物生长。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p> <p>1. 凯业公司已取得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采矿权到期后停止开采。2019年云霄县自然资源局发现凯业工贸违规占用耕地、果园、其他草地、农村道路等共计23.93亩（其中基本农田3.42亩），2019年6月3日已对违法用地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整改，违规建筑全部拆除已复垦到位。现状矿区地类为采矿用地、果园、乔木林地、坑塘水面。12月7日，云霄县自然资源局现场勘察，未发现矿区存在违法用地的行为。</p> <p>2. 凯业公司已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云霄县水利局批复，并委托第三方监测水土流失情况。从第三方监测资料及现场勘查来看，该公司有效落实了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密目网苫盖、草籽喷播、种植桉树等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至今未发生水土流失危害。按要求完成较平缓的边坡和排水渠等位置复绿工作，高陡边坡处已采用铺网撒草籽等方式复绿整改到位。下游河道通畅，未接到河道出险的报告。但现场存在部分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淤积未及时清理等问题。</p> <p>3. 凯业公司于2020年重新修建的水利设施完好无损，也未发现新的破坏痕迹。和平乡安吉村居民生活饮用水均来自和平乡内洞自来水厂，水厂水源来自石空岭水源地，距离安吉矿山4.86公里且不同水系，不受矿山影响。云霄县疾控中心每季度都对自来水厂出厂水和末梢水进行水质监测，最近一次报告时间为2023年11月6日，显示出厂水和末梢水检测均合格。</p> <p>4. 凯业公司凝灰岩开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为防止扬尘污染，该公司采取自吸式浅孔钻作业、加工区设雾炮机及道路设置喷淋设施多项除尘措施进行降尘；但该矿山目前停产，无扬尘问题。</p> <p>5. 矿区周边没有农作物，生产配套用地和出矿山道路周边种植的农作物主要是枇杷，凝灰岩矿开采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尘土会对枇杷的生长和结果造成一定影响。矿山于2023年11月23日停产，对农作物的影响会降至最小范围。</p>	部分属实	<p>1. 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扬尘问题有效解决，水利设施管护到位。</p> <p>2. 积极调解矛盾纠纷，推动该信访事项有效解决。</p>	12月7日，云霄县水利局责令矿山业主对截水沟、排水沟、沉淀池淤积进行定期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FJ202312050032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府前唐街花漾街区孔子庙旁网红桥附近，破坏树木花草绿地，违规占道摆摊，夜市油烟扰民，垃圾随地丢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网红桥附近，破坏树木花草绿地”为公共停车场，系漳浦县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土地资源，将网红桥附近原绿地重新规划为公共停车场。</p> <p>2. 网红桥附近的东胜路存在违规占道摆摊情况，11月20日起，漳浦县政府开展专项整治，目前周边已无流动摊贩聚集。</p> <p>3. 举报件反映的“夜市油烟扰民”为“花漾市集”，管理单位系漳浦县龙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12月6日现场核查时，漳浦县城管局未发现传统烧烤与重油烟饮食进入“花漾市集”，轻油烟饮食摊位均已安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但发现个别商家超出经营范围，有占道经营现象。路面存在少量垃圾，公共停车场附近存在少量废弃铁架。</p>	部分属实	漳浦县城管局强化监管，严防“占道经营、垃圾随意丢弃”等问题的发生。	<p>1. 12月6日，漳浦县城管局督促漳浦县龙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对占道经营问题进行整改，规范“花漾市集”“门前三包”经营秩序；加大保洁力度，保持街区场地卫生，及时清理停车场附近废弃铁架。该公司立即落实整改，已完成占道经营整治。12月7日，现场废弃铁架已清理完毕。</p> <p>2. 漳浦县城管局已把“花漾市集”纳入夜班检查范围，组织夜班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监督。</p>	阶段性办结	无
60	X3FJ202312050053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大埔兰桂食品有限公司，锅炉违规使用废木材、建筑废料，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12月6日现场检查时，福建兰桂食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使用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与环评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废木材、建筑废料作为燃料的行为。调阅该公司近期采购清单，该公司有定期采购生物质颗粒燃料。</p> <p>2. 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锅炉废气超标，无组织废气未超标。</p>	部分属实	南靖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自觉履行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锅炉废气达标排放。	<p>1. 12月8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责令其停止超标排放，加强对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维管理。</p> <p>2. 12月9日南靖生态环境局再次对该公司的锅炉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达标。</p>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FJ202312050043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铜中村，臭柚及塑料包装袋埋入花山溪边，污染河水。铜中村的一座大桥环境脏乱，晴天扬尘、雨天泥浆。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臭柚及塑料包装袋埋入花山溪边”系平和县荣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所为，山格镇政府于12月4日挖至2米处未发现臭柚和塑料包装袋，12月9日再次挖掘，在4米多深位置发现有填埋臭柚和塑料包装袋。</p> <p>2. 河岸的一侧有村民乱丢弃的蜜柚废果、包装袋，雨天随雨水流入河中，会对河道造成污染。调取九龙江西溪山格段洪濑汤坑桥断面2023年6-11月水质监测数据得知，2023年下半年九龙江西溪山格段河道水质均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p> <p>3. 举报件反映的“铜中村的一座大桥”为铜中村村道铜浦线英姿桥。发现桥面有杂草及灰尘堆积情况。晴天车辆经过易造成扬尘污染，雨天桥面易形成泥浆。</p>	部分属实	山格镇政府加大对铜中村的卫生巡查监管力度，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p>1. 铜中村已组织人员对下埔组村民乱丢弃的蜜柚废果、塑料包装袋等垃圾全面清理转运干净。同时在全村进行卫生大排查、大整治，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一步完善卫生整洁长效机制，引导村民履行门前三包责任，纠正蜜柚废果、塑料包装袋等乱扔乱弃行为。</p> <p>2. 12月7日，铜中村村委会组织养护人员对英姿大桥桥面上杂草和灰尘进行全面清理，现已清理完成。</p> <p>3. 12月9日，山格镇政府要求平和县荣源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对填埋的废果及包装袋清理转运，共转运5车，约25吨。</p>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FJ202312050077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南苑村，兰桂食品有限公司，锅炉使用建筑垃圾作为燃料，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12月6日现场检查时，龙海市兰桂食品有限公司正在生产，生物质锅炉正在使用，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但在锅炉房旁边发现一堆用塑料薄膜覆盖的废旧木材，其中掺杂的建筑木材属于建筑废料。</p> <p>2. 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锅炉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p>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防止其再次使用建筑废料作为燃料。	12月6日龙海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对锅炉房旁边的废旧木材进行清理，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并加强对废气设施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12月7日，该公司已将废旧木材清理出厂。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FJ202312050046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龙海市煌辉生猪公司，靠近“靖海高速东泗站出口”，砍伐生态公益林，在重点生态公益林（拟违规调整为商品林）范围内建设养猪场。该养猪场每天产生的猪粪便及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流入九龙江，污染水体，影响东泗乡14个自然村用水。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龙海市煌辉生猪有限公司的养殖场涉及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为9.52亩，业主为方某某，地块1面积3.6亩。2017年5月，方某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该地块建设养猪场，龙海区林业局于2018年4月17日予以行政处罚，并恢复林地原状，但目前占用林地尚未复绿。地块2面积5.92亩，2020年8月至9月，方某某在该地块建设4座猪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其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已由龙海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于2021年11月23日判决结案，已异地复绿。</p> <p>2. 举报件反映的“违规调整商品林”的问题，是东泗乡政府按照《福建省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办法》，对全乡的生态林进行优化布局调整，将重点区位外林分质量较差的生态林调出，并将重点生态区位内林分较好的商品林补入生态林。目前调整方案正在进行生态影响评估报告编制，拟调整地块处于公示阶段，未实施。</p> <p>3. 12月6日，龙海市煌辉生猪有限公司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养殖废水及粪便处理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该养殖场距离最近的村庄排洪沟直线距离约500米，该养殖场与九龙江直线距离约2.24公里，未发现该公司用排污管将粪便或污水直排河道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2024年3月31日，占用的3.6亩林地的养殖场拆除完毕。</p> <p>2.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将联合龙海生态环境局对养殖场开展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加强设施运行管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3. 龙海区林业局督促业主方某某进一步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和管理，严格生态公益林区划界定和调整工作。</p> <p>4. 东泗乡政府督促辖区养殖场加强外环境管理，确保场区卫生干净整洁，坚决遏制畜禽养殖面源污染影响水质现象发生。</p>	龙海市煌辉生猪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已依法处置，占用的3.6亩林地于2023年12月16日开始逐步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FJ202312050028	漳州市龙海区紫泥镇金定村顶寮社的河道被圈围用于养鸭，导致河道脏臭。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紫泥镇金定村顶寮社的河道沿河两侧共有3处养鸭场，场内均无粪污处理设施。河道上漂浮着鸭毛、塑料袋等垃圾，河道内有多处围网、竹竿。该河段目前水位较低，水动力明显不足，流通不畅，水体脏臭。	属实	1. 12月21日前，养鸭户完成清栏。 2. 龙海区水利局协同紫泥镇政府依法清除河道内阻碍水体流动的围网、竹竿，做好水系科学调度，改善河段水动力，促进水循环，提升水质，力保河畅水清。 3.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全面排查河道周边畜禽养殖场，指导养殖场配套完备的粪污收集处理设施设备，同时引导确实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养殖场转行或关停。	1.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紫泥镇政府劝导动员3个养鸭户在养殖时要规范化处置粪便和污水，由于短期内养殖户较难做到，主动提出暂时停养。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将进一步指导养殖户建设合格粪污处置设备，并引导确实无法达到环保要求的养殖场转行或关停。 2. 12月6日龙海区水利局与紫泥镇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河面进行清理、打捞，并清理围网、竹竿。	未办结	无
65	X3FJ202312050035	漳州市华安县华安经济开发区：1. 正兴新福来小镇违规开发房地产项目，侵占漳州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在保护区内建有多栋别墅，破坏生态，影响漳州饮用水源安全。2. 新长诚重工有限公司，大型结构件喷漆废气未收集处理，虚假整改，废气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改造后仍存在臭气异味扰民问题。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的“正兴新福来小镇项目”为正兴·山泉养生村项目，该项目用地2010年12月28日取得福建省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漳州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后，正兴山泉养生村项目在保护区内建有4栋建筑，影响饮用水源安全。2020年4月14日，华安县政府责令关闭正兴山泉养生村项目4栋建筑。12月8日现场检查时，4栋建筑处于关闭状态，严禁出入，未发现使用痕迹。 2. 2022年7月，新长诚重工有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安装喷漆处理设施，喷漆工序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等行为被立案处罚并责令整改，2023年6月该公司完成废气处理系统改造升级，新建2套“活性炭吸附+CO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设施，新建移动喷漆房2个。 3. 2023年12月7日现场检查时，新长诚重工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三个车间内各建有一套移动式喷漆房、收集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在运行。7号喷漆车间有一处窗户破损，喷漆废气外溢，华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喷漆废气排放口、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1. 华安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不定期巡查，避免华安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有关公司和个人使用涉及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和建筑物。 2. 华安生态环境局将对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加强巡查，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月7日华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对破损窗户进行修补；12月9日复查，破损窗户已修补完成。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050033	信访人于2019年福建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时反映“漳州市龙文区蓝田街道东屿村耕地被占用于建设蓝田综合大市场”，该处至今未按要求整改到位。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地类追溯2009年“二调”数据即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属集体所有土地。林某访未经有关单位批准，于2016年12月起擅自在龙文区蓝田镇东屿村占用集体土地17123.83平方米进行搭建，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存在违法占地的行为。 2. 在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前，自然资源部门就已巡查发现违法占地行为并接到群众举报，原漳州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10月23日作出行政处罚，2019年5月，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就当事人未履行的义务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处理整改情况为“龙文区将督促蓝田镇政府严格按照法院裁定，予以强制执行”。2020年9月3日龙文区法院重新裁定，强制执行终止。现蓝田综合大市场由东屿社区进驻管理。	部分属实	2023年福建省委巡视组对漳州市龙文区进行巡视期间也接到类似举报，福建省委巡视组已将该举报件移交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待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意见明确后，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再依法依规对蓝田综合大市场进行处置。	无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FJ202312050095	漳州市平和县国强乡新建村，填高河道（小河道名为西溪子）修建长600米的水泥道路及1200平方米工厂（挂名村竹厂），河道生态被破坏。赖某达在松炉溪自家门口河道上建设拦河坝，破坏河道生态。村址后的河道边建设洗沙池，从山上挖土洗沙。该村石皇帝（小地名）至365（小地名）一带未经批准砍伐天然林阔叶树200多车（每车7-10立方米），山上植被被大面积砍伐。新建村建设集中型化粪池，只建设池子，未建设管道，生活污水未处理直排河道。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p> <p>1.关于“填河修路建厂”问题。新建村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解决毛竹销售问题，通过乡村振兴项目修建竹制品粗加工厂，并扩宽硬化原有山间土路以方便生产生活，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用地报批手续完整。新建村村委会对西溪子原有长度约117米的山间土路进行拓宽并硬化，但扩宽硬化部分占用河道。占用河道长约113米，埋设直径1.5米的涵管并在上方修建厂房，厂房总面积1229平方米。经水利部门认定该厂房及硬化河道妨碍行洪，破坏河道生态。2023年12月6日核查时正在拆除厂房。</p> <p>2.关于“建拦河坝破坏河道生态”问题。拦河坝系平和县国强乡政府为方便河道两侧群众出行于2018年3月通过水文计算和按照生态水系项目要求设计的国强乡花山溪（三五溪河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8年5月经平和县水利局审批后建设，并非赖某达建设。</p> <p>3.关于“挖土洗砂”问题。新建村村址后面河岸上有约60平方米的水塘，并非洗砂池，河道也未发现洗砂设备和洗砂痕迹。因今年汛期新建村半岭小组道路塌方，取用本处土方回填路基，现场有少量未运走土方，未发现山上运下来土方。</p> <p>4.关于“砍伐植被”问题。该地块属平和县2022年度松林改造5块林木采伐区域，原批准涉及林木采伐面积计872.6亩，择伐马尾松。现场涉及林木采伐面积计873.31亩，其中阔叶树种部分被采伐，针对存在非法采伐林木的违法事实，平和县林业局已于2023年11月14日立案调查，并已委托专业鉴定机构对违法情况进行司法鉴定。</p> <p>5.关于“集中化粪池未建管道”问题。新建村12座大三格化粪池均有连接管道、正常运行。73户因较为分散、地势不适宜、铺设管网困难等原因选择采用自有小三格化粪池处理，符合农村户厕尾水排放要求。新建村有1户村民未对洗菜池用水进行收集，直接排入河道。</p>	部分属实	<p>1.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对占用河道硬化部分等的清理整治，恢复河道原貌，确保行洪安全。</p> <p>2.平和县林业局督促违法行为人在超限越界采伐区域进行复绿补植，确保被毁林地的森林生态及时得到有效恢复。</p> <p>3.新建村村委会督促1户村民将未收集的洗菜水接入自家化粪池处理。</p>	<p>1.平和县水利局于2023年11月30日责令新建村委会于2023年12月15日前拆除厂房地上的建筑物，截至12月10日，厂房已全部拆除。</p> <p>2.待鉴定结果出具后，平和县林业局将对非法采伐林木依法查处，并在适宜造林的季节进行复绿补植。</p> <p>3.新建村村委会督促1户村民将未收集的洗菜水接入自家化粪池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FJ202312050023	漳州市高新区九湖镇乌石步水库边，立有“禁止畜牧养殖”的牌子，但在距离水库200米左右的林场内建有勇焯生猪有限公司，养殖污染严重，异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勇焯生猪有限公司”为龙海市勇焯生猪有限公司，位于九湖镇乌石步水库侧边下游约290米处，不在乌石步水库库区范围。该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735068100000044），存栏数为1200头，2020年7月1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目前生猪存栏44头。</p> <p>2.12月6日、7日多次进行检查，废水收集池有养殖废水排入，接触氧化池正在曝气运行。未发现私设排污口及偷排痕迹。检查养殖档案以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记录完整，粪污去向清楚。该公司阳光晒粪棚未封闭隔挡，有异味。12月7日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臭气进行采样监测，未超标。</p>	部分属实	<p>龙海市勇焯生猪有限公司场内阳光晒粪棚改造完成、日常及时处理场内粪污，确保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p>	<p>1.漳州高新区科经局督促龙海市勇焯生猪有限公司对阳光晒粪棚进行整改，已于12月8日整改完成。</p> <p>2.漳州高新区科经局指导龙海市勇焯生猪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处理粪污，减少粪污在场内的时间。龙海市勇焯生猪有限公司于12月8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猪粪综合利用协议。</p>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12050015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鹿溪流域，梅宅村、梅竹村、城内村、溪头村、郭厝村、前溪村6个行政村鱼排网箱养殖户于2020年5月和2021年8月两次出现鱼类死亡事件，信访人认为上述事件是漳州市阳光皮革制造有限公司偷排污水导致，要求进行调查处理。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p> <p>1.漳州市阳光皮革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预处理后经污水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漳浦县城污水处理厂。2020年5月鱼类死亡事件发生后，2020年5月-7月，漳浦生态环境局多次对该公司开展检查、突击检查均未发现有偷排的情况。</p> <p>2.2021年8月鱼类死亡事件发生后，8月3日至8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下游多点位采集水样进行监测，总铬均未检出。无证据证明阳光皮革跟鱼类死亡事件有因果关系。</p> <p>3.旧镇段溪道为鹿溪主河道，不属于规划养殖区域，网箱养殖影响行洪安全，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p>	部分属实	<p>1.漳浦县水利局继续加强河道管理，旧镇镇政府抓紧将剩余3户养殖户清退，消除隐患，确保河道行洪安全。</p> <p>2.漳浦生态环境局引导企业提高环保意识、切实担起环保责任，规范排污行为，确保污水排放稳定达标。</p> <p>3.旧镇镇政府继续做好养殖户的入户动员工作，争取养殖户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群众满意。</p>	<p>为减少养殖户损失，旧镇镇政府于2022年2月25日制定方案对鹿溪养殖鱼排涉及梅宅、梅竹、郭厝、秦溪、旧城、甘林等6个村共26户给予适当经济补偿后退养。截至2023年12月6日，已完成签约清退23户，还有3户未签约清退。</p>	已办结	无

70	X3FJ202312050049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城外村石厝山脚，村民开荒种植的69.5亩共4218株杨梅树，因开采矿山被毁坏。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12月6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杨梅树被毁坏的问题，也未发现采矿行为。 2. 经调查，该矿山在2004至2013年运营期间，龙海市港尾荣福碎石场及龙海市鑫港建材有限公司因采矿需要，在与当地村民协商赔偿一致后对涉及的荔枝、龙眼及少量杨梅等果树进行清理。2013年5月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至今未发现有采矿及清理果树行为。经调阅档案材料，该石场未发现越界开采，没有处罚记录。另2012年有个别城外村群众因地块的青苗赔偿与龙海市鑫港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纠纷。	部分属实	港尾镇政府继续多措并举进行深入核查，努力还原历史事实，早日妥善解决龙海市鑫港建材有限公司与个别城外村群众的纠纷问题。	港尾镇政府已多次进行深入核查，积极解决龙海市鑫港建材有限公司与个别城外村群众的纠纷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FJ202312050048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田厝村： 1. 东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用地未审批，占用耕地约8亩、海域面积（滩涂围起的养殖池）约10亩；二期超出省自然资源厅审批约7亩耕地。 2. 奥瑞水产公司后面约70亩耕地，晚间违规填土作业平整成工业地，现有约10亩耕地突击种植蔬菜，并配套滴灌。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东园污水处理厂一期用地原办理农转征项目名称为龙海市翔龙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东园污水处理厂，2005年12月15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准，获批64.485亩，其中耕地35.493亩，养殖水面18.759亩，批准用地红线未占用海域。二期办理农转征项目名称为龙海区东园污水处理厂工程，2022年8月19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准，获批25.875亩，其中水田面积25.875亩，施工围挡存在超出红线1.98亩耕地（水田），目前已拆除超面积围挡，因该地块处于农作物轮种间隙，现正准备开展地瓜和蔬菜种植等复耕工作。 2. 举报件反映的“奥瑞水产公司”为龙海奥瑞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其农转征项目用地手续2006年4月13日获福建省政府批准，获批35.529亩。项目于2023年8月进场开展场地平整，已完成土地平整面积约16.6亩，未超出批准用地红线。红线外东侧有一块4.17亩边角地，奥瑞公司因土地平整需要，临时占用部分该边角地作为施工便道；东园镇政府发现后立即制止，并督促业主对该边角地全部整改恢复耕种，为保障耕种质量，要求其配套滴灌设施，目前已全部种植蔬菜。	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底前，东园镇政府完成龙海区东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围挡超出红线1.98亩耕地（水田）的农作物种植。	东园镇政府对龙海区东园污水处理厂工程施工围挡超出红线1.98亩耕地（水田）进行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72	X3FJ202312060002	漳州市龙海区海澄镇内楼村外楼二队，大量基本农田和耕地被侵占用于建设厂房和住房。其中：港仔9亩、马仔3亩永久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建设厂房，正星艺家具占用1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建设厂房，河道头（长辽河）1000多平方被占用于建造住宅，河道尾约1亩被毁用于种树，煤场占用2亩；食品站侵占3000多平方耕地；海山重工超征用范围侵占土地。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港仔9亩”地块为龙海市帝壹富食品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7.94亩，“马仔3亩”地块为龙海市欧艺坊商贸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3.44亩，正星艺家具位于海澄镇海澄东环路X510号，总占地面积12.08亩，以上3个地块地类均为工业用地，未发现永久基本农田被毁用于建设厂房的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头（长辽河）”地块现场确实有建筑物，但建筑物周边未发现有河道，该地块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建筑物并非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 3. 举报件反映的“河道尾”位于海澄镇珠浦村后增社，总占地面积1.01亩，现状种植树木，地类为乔木林地，未发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 4. 举报件反映的“煤场”地块地类为工业用地，位于海澄镇海澄东环路正星艺家具旁，未发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该煤场已废弃破旧，存在倒塌安全隐患，煤场前空地上堆放着废弃土渣。 5. 举报件反映的“食品站”为龙海市海澄食品站，该地块已于1997年2月16日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6. 举报件反映的“海山重工”为福建海山重工有限公司，用地已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批准面积共155078.13平方米，未发现其超征用范围侵占土地问题。	不属实	无	海澄镇政府已于12月6日下午拆除废弃煤场，消除安全隐患，并对空地废弃土渣进行平整。	已办结	无
73	D3FJ202312050055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前蔡村东里29号，占用、硬化、破坏1046平米耕地用于围墙、房屋。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前蔡东里29号”为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在安海镇前蔡村违法占用土地1046平方米（地类为：村庄934平方米、旱地112平方米）建设厂房。 2. 检查时，麦得香食品公司已对112平方米耕地完成自行拆除复垦，未退还934平方米土地（地类为村庄）。	部分属实	退还全部违法占用土地。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政府督促麦得香食品公司2024年6月底前退还剩余的934平方米违法占用土地；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12050051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后溪村洋尾,后溪二环路红绿灯往仙都方向100米处左手边的0.19亩基本农田被破坏、侵占后伪造手续建设房屋;后溪村二环路加宽工程导致整条路段上百亩良田被毁,部分私自违建房屋。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0.19亩基本农田”位于埔美村崎沟桥角落安置小区内,“后溪村二环路加宽工程”为国省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工程。 1.因安溪县道317道路(湖头段)拓宽,湖头镇政府建设埔美村崎沟桥角落安置小区对受迁村民进行安置,小区用地面积9.98亩(含反映的“0.19亩基本农田”)。2020年5月,小区用地获农用地转用批复,涉及农用地0.6534公顷,包括水田0.5759公顷,其他农用地0.0775公顷。该安置小区主体建筑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该项目涉及农用地,但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 2.2016年2月,国省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工程用地获农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土地征收涉及后溪段土地面积5.1381公顷,包括水田2.9944公顷、旱地0.1214公顷、园地0.5195公顷、其他农用地0.465公顷、居民点及独立工矿用地0.9571公顷,其他土地0.0807公顷。该工程主干道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但道路连接后溪安置区路口处373.16平方米绿化带超出用地报批红线。该工程两侧所建房屋为后溪村的两处安置小区,用地均依法办理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	部分属实	拆除国省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后溪段)超审批范围建设的绿化带,并复耕复种。	湖头镇政府12月15日前完成国省干线联四线安溪县湖头镇环城段(后溪段)超审批范围建设绿化带的拆除复耕,并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占地发生。	未办结	无
75	X3FJ202312050066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邱洋村柳城北路19号(城北变电站隔壁),福建金枪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土地上违建铁皮屋用于开办砂场(黄姓老板),盗采国家资源并在场地内非法洗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砂场”为统悦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租用金枪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和空地生产。福建金枪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办理用地手续,但经实地测量,该公司未经审批违法建设厂房902平方米。 2.统悦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土石方原料来源于市政工程。检查时,该公司部分喷淋降尘设备损坏,部分堆场未苫盖防尘网,路面泥泞,堆积泥沙杂土,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1.对金枪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厂房行为查处到位。 2.统悦环保公司完成喷淋降尘设备的修复,完善抑尘措施。	1.南安市自然资源局12月15日前对金枪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违法占地行为立案查处,依法处置违法建筑。 2.南安市城市管理局、美林街道办事处、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统悦环保公司12月31日前修复喷淋降尘设备,在装卸区、传送带出口及厂区运输路线增设喷淋设施,堆场全部覆盖防尘网。同时,定期洒水降尘、清扫道路,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南安市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76	X3FJ202312050096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开发区盛德西,集体永久基本农田28亩被破坏用于建设厂房,20米宽的排洪沟移位改造为2米宽的排洪沟,导致排洪沟阻塞、水流不畅、发黑发臭;2018年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形同虚设。曾在2019年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该问题,至今仍未整改。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移位改道的“排洪沟”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连通玉田渠,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以后,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 1.盛德西侧厂房是指吴某员2011年在该地块违法建设厂房,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吴某员拆除违建物,并将占用土地退还仙塘社区。仙塘社区再次将该地块及地上物继续承租给吴某员使用,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 2.近年来,通过鲤城区政府一系列整治,11号路渠、现后运浦水质目前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但由于现后运浦为早期居民自发建设,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 3.“污水处理站”于2018年建成,处理后的尾水提升至上游进行生态补水,最后由11号路渠排入现后运浦。今年3月,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运营后,该片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已停用。 4.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后,针对该区域水质不佳问题,鲤城区政府先后实施了新塘工业区排水沟清淤整治工程、11号路排洪渠清淤工程、现后运浦清淤工程并建设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已基本消除黑臭问题。	部分属实	1.完成“盛德西侧厂房”地块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 2.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	1.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和仙塘社区回收“盛德西侧厂房”地块,并依法依规处置。 2.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保障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3.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未办结	无

77	D3FJ2023 12050038	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许坑村, 1. 立高房地产公司及旁边的一家房地产公司(名称不详)强占村民李某珠1亩林地、0.7亩农田用于建设道路。2. 金猫蚊香厂、蛙王蚊香厂在该道路上倾倒垃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侵占林地农田建设道路”涉及机场南大道工程项目, 位于立高万顺房地产及书香名邸安置房之间, 2023年已办理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 征收范围包括许坑社区7.2945公顷集体土地, 属于合法征收。 2. 机场南大道工程项目道路现场未发现倾倒垃圾现象, 但存在零星杂物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罗山街道办事处将加强宣传和巡查, 防止垃圾乱丢乱倒行为, 维护良好市容市貌。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罗山街道办事处对道路及周边杂物及垃圾进行清理, 12月7日已完成清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FJ2023 12050056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花厅口村鹏青路A10栋店面, 一家回收中高端猫狗的宠物店, 在门口冲洗回收的猫狗, 猫狗粪便排在街道旁, 臭味刺鼻, 夏季尤为严重, 且猫狗叫声日夜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宠物店为陈埭镇阿平宠物店, 现场未发现店门口存在清洗水槽和水龙头等设施, 未发现在门口冲洗猫狗; 店门口摆放部分存放宠物的笼子, 笼中存在未清理的排泄物, 臭味较为明显。店内堆存多笼猫狗, 宠物叫声明显。	属实	立行立改, 将猫狗搬至其他非居民区进行饲养。	1.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陈埭镇政府督促业主立即清理店门口占道的宠物笼子并清理杂物; 做好店铺内外清洁保洁工作, 避免异味影响周边; 逐步减少店内宠物存量, 在门窗位置加装隔音棉等降噪措施, 减轻宠物叫声影响。 2. 晋江市公安局12月6日当场对业主警告教育, 业主表示愿意将猫狗搬至其他非居民区饲养。	阶段性办结	无
79	X3FJ2023 12050099	泉州市鲤城区仙塘社区台湾学者创业园盛德公司厂房西侧, 国有储备用地包括坝沟、桥、水闸等被泉州市森荣电信有限公司侵占建成厂房办公楼, 导致水沟内污水恶臭。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水沟”为原后运浦, 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 连通玉田渠, 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以后, 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 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 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 承担排涝灌溉功能。 2. 反映的“侵占建成厂房办公楼”位于“原后运浦”与“现后运浦”之间, 占用“原后运浦”部分河段, 其余大部分地块为仙塘社区的飞地。2011年, 吴某员以鲤城森荣电讯等公司名义, 在该地块违规建设厂房。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在执行相关行政处罚后, 鲤城区政府将保留的地上构筑物委托仙塘社区管理, 但仙塘社区将该地块及地上构筑物继续承租给吴某员使用, 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 3. 近年来, 鲤城区政府通过系列整治, 现后运浦等处水质目前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但由于现后运浦为早期居民自发建设, 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 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 导致水流缓慢。	部分属实	1. 完成“盛德西侧厂房”地块回收, 并依法依规处置。 2. 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 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	1. 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和仙塘社区回收“盛德厂房西侧”地块, 并依法依规处置。 2. 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 于2024年10月底前, 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 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 加大疏浚力度, 保障水流畅通, 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3. 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 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无

80	X3FJ202312050115	<p>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1.官口近60亩池塘被回填垃圾，导致河道变窄，官口水沟臭味刺鼻，大雨天经常内涝，池塘失去防涝防汛功能。2.社区官口的物流园擅自违建，改变坝沟排水设施位置，缩小坝沟宽度，物流园一切生活污水直排水沟流向南安支流合并流向晋江南渠。3.拆除东生桥水闸，将坝沟改为暗沟，坝沟原址违建数千平方铁皮厂房，污水直排水沟流向南安支流合并流向晋江南渠。</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办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坝沟”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连通玉田渠，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以后，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 2. “池塘”为原官口池塘，该池塘北侧地块被征用后，池塘南侧地块因疏于管理成为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垃圾倾倒场所，为此仙塘社区将该池塘填埋用于种植农作物。 3. “官口水沟”为11号路渠，近年来，通过鲤城区政府一系列整治，11号路渠水质目前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 4. “物流园”为八通物流公司，吴某灯涉嫌在该地块违法占地建设厂房并出租给八通物流公司。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执行后，鲤城区组织对占用耕地的部分进行拆除复耕，将保留的地上构筑物委托仙塘社区管理。仙塘社区将该地块及地上构筑物继续承租给吴某灯使用，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经调取11号路渠2006年施工设计图并现场比对，未发现因“物流园”违法建设导致11号路渠坝沟位置改变、坝沟宽度缩小等问题。 5. “物流园”内企业分散设置7个洗手池和3个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未发现厕所污水直排水沟现象。排查11号路渠沿线，未发现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6. “东生桥水闸”位于“原后运浦”，该水闸在2008年高新园区征收建设用地时一并征收拆除。 7. “坝沟原址”建设厂房为“盛德西侧厂房”，吴某员2011年在该地块违法建设厂房，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吴某员拆除违建物，并将占用土地退还仙塘社区。仙塘社区将该地块及地上物继续承租给吴某员使用，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 8. “盛德西侧厂房”目前承租企业4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益兴科技、煌源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斯特机械、翔泰工程机械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排。检查时未发现企业污水直排现象。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物流园”和“盛德厂房西侧”地块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 2. 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和仙塘社区回收“物流园”和“盛德厂房西侧”地块，并依法依规处置。 2. 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保障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3. 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未办结	无
81	X3FJ202312050109	<p>泉州市鲤城区金龙街道古店社区成礼西路，泉州市水果批发市场后的车辆停放区，货车、冷藏车、冷冻车等车辆整夜进出，噪声严重扰民；特特水果物流配送中心，违规建设，堆放大量泡沫箱、纸箱、木材等易燃品，环境脏乱且存在安全隐患。曾在2017年向中央督察组反映过，未能解决。</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车辆停放区”主要停放小轿车，该区域搭盖一铁皮仓库用于堆放商户杂物。工作人员夜间使用叉车在该仓库内搬运杂物产生噪声。货车、冷藏车、冷冻车等夜间只出入水果批发市场营业区，未进入“车辆停放区”。鲤城生态环境局对该区域开展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达标。 2. 2015年7月，泉州市水果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该区域租赁土地进行硬化并搭建铁皮仓库。因建设未经审批、无合法用地手续，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5月已依法立案处罚，金龙街道办事处2022年12月依法接收退还的土地及地上构筑物，并委托古店社区居委会管理。 3. 检查时，“特特水果物流配送中心”场地堆存大量杂物，环境脏乱且存在安全隐患。 4. 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金龙街道和有关单位已责令“特特水果物流配送中心”2017年5月搬离，该区域不再作为物流配送中心，大型货车、冷藏车、冷冻车已经无法进入该区域，已解决车辆装卸噪声问题。 	部分属实	<p>完成车辆停放区铁皮仓库杂物清理并拆除该仓库，落实停车场长效管理，防止噪声扰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泉州市水果批发市场12月6日起已停止夜间叉车搬运作业。 2. 泉州市水果批发市场已于12月6日完成“车辆停放区”杂物清理，计划12月底前完成铁皮仓库的杂物清理并拆除仓库。 3. 金龙街道和相关部门将加强夜间巡查，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立即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2	X3FJ202312050114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泰塘街排水渠约300米边坡上违规建设大型钢结构厂房,该厂房内的多家企业停放有大型货车和重型货物,排水渠排水冲击土层,容易导致坍塌。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钢结构厂房”为八通物流公司厂房,检查时厂房内停放大型货车和重型货物。吴某灯涉嫌在该地块违法占地建设厂房并出租给八通物流公司。原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执行后,鲤城区组织对占用耕地的部分进行拆除复耕,将保留的地上构筑物委托仙塘社区管理。仙塘社区将该地块及地上构筑物继续承租给吴某灯使用,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 2. “泰塘街排水渠”为鲤城区常泰街道仙塘社区11号路渠,主要功能是排涝。经调取11号路渠2006年施工设计图并现场比对,未发现因“物流园”违法建设导致11号路渠坝沟位置改变、坝沟宽度缩小等问题。11号路渠两侧为石结构围挡,现场未发现冲击土层、坍塌现象。	部分属实	1. 完成“大型钢结构厂房”地块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 2. 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	1. 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和仙塘社区回收“大型钢结构厂房”地块,并依法依规处置。 2. 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保障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3. 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未办结	无
83	D3FJ202312050034	泉州市南安市美林街道玉叶村,1.邦特鞋服有限公司占用该村白叶片南洪公路旁30多亩耕地,违规建设厂房。2.玉叶工业区1号、2号、3号别墅占用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邦特鞋服有限公司位于美林街道玉叶村工业区,2008年12月,取得用地手续,批准使用面积12497平方米。经查,该公司实际占地14287.5平方米,未办理用地手续非法占地1790.5平方米。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于2018年12月依法行政处罚,2020年8月将涉案的地上构筑物移交美林街道办事处管理。 2. 举报件反映的“1号、2号、3号别墅”均为玉叶工业区内厂房。“1号”为众晟工贸有限公司,“2号”为宝泽箱包有限公司,“3号”即邦特鞋服有限公司。经现场勘验,众晟工贸和宝泽箱包用地均未超过审批范围,土地性质已由农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已办理产权证。该区域未发现其他非法占用农田建设别墅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严防违法建设行为。	美林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防止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84	D3FJ202312050030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百崎回族自治乡加坑村,高铁噪声影响加坑村83号村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高铁”为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项目,百崎回族乡加坑村83号房屋位于高铁征迁红线范围外,但处于噪声敏感区域。高铁项目施工方已在该段设计对应的隔声措施,目前隔音屏已安装完成,但隔声窗尚未安装。	部分属实	1. 根据设计措施,完成隔声窗的安装。 2. 进一步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做好沟通解释,提升群众满意度。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会同农林水与生态环境局、高铁办、百崎乡政府入户与“83号房屋”户主沟通,协调解决房屋隔声窗安装事宜,后续根据户主意愿择时安装隔声窗。	未办结	无
85	X3FJ202312050055	泉州市鲤城区常泰仙塘社区11号路排洪沟附近,第五生产队耕地(东升桥、港口)、排洪沟上水闸、桥等被侵占破坏用于建设厂房,导致排洪沟排水不畅,水体黑臭,虽已建设污水处理厂,仍无明显效果。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11号路的排洪沟附近”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以后,“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开发建设导致“原后运浦”多处淤堵,丧失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 1. 2008年,“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征收作为建设用地,连同“东生桥”“水闸”等附属设施一并征收拆除。 2. 2011年,吴某员在该地块违法建设厂房,即“盛德西侧厂房”,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吴某员拆除违建物,并将占用土地退还仙塘社区。但仙塘社区将该地块及地上物继续承租给吴某员使用,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 3. 由于“原后运浦”为早期居民自发建设,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 4. “污水处理站”2018年建成,处理后的尾水提升至上游进行生态补水,最后由11号路渠排入后运浦。今年3月,泰塘路污水管道联通工程运营后,该片区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已停用。近年来,鲤城区政府通过系列整治,11号路渠、现后运浦水质目前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	部分属实	1. 完成“盛德西侧厂房”地块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 2. 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	1. 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和仙塘社区回收“盛德厂房西侧”地块,并依法依规处置。 2. 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保障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3. 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未办结	无

86	X3FJ202312050063	泉州市鲤城区仙塘村与南安市霞美镇四黄村连接锦塘村交界处的一条内沟河，被非法侵占破坏填埋，影响河道水流畅通。周边企业污水直接排入，导致水体黑臭、臭味刺鼻，影响灌溉和种植。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信访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内沟河”为“原后运浦”，系鲤城区与南安市共有的一条行洪灌溉排水沟，连通玉田渠，主要发挥排涝、灌溉等功能。2008年，“原后运浦”东侧土地被鲤城区高新园区依法征收作为建设用地。随着该地块开发建设，地势发生变化，“原后运浦”多处淤堵，逐渐丧失原有排涝、灌溉功能。之后该区域居民自建一条水沟形成现后运浦，承担排涝灌溉功能，即“现后运浦” 2. 反映的“被非法侵占”地块位于“原后运浦”与“现后运浦”之间，占用“原后运浦”部分河段，其余大部分地块为仙塘社区位于南安辖区的飞地。2011年，吴某员在该地块违法建设厂房，即“盛德西侧厂房”，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作出行政处罚，2020年吴某员拆除违建物，并将占用土地退还仙塘社区。但仙塘社区将该地块及地上物继续承租给吴某员使用，存在执行不到位问题。 3. 近年来，鲤城区先后实施了新塘工业区排水沟清淤整治工程、11号路排洪渠清淤工程、“现后运浦”清淤工程，对沟渠进行了清淤，沟渠排涝能力得到提高。但由于“现后运浦”为两地居民自发建设，未经科学规划设计、合理施工，部分河道低洼窄浅、存在逆坡，导致水流缓慢。 4. “现后运浦”河段沿岸涉及的排水企业环保手续完整，均已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多次开展水质检测，结果显示“现后运浦”水质已达到消除黑臭标准。	部分属实	1. 完成“盛德西侧厂房”地块回收，并依法依规处置。 2. 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加强排水沟清淤整治力度和内沟河日常巡查。	1. 鲤城区政府责成常泰街道和仙塘社区回收“盛德厂房西侧”地块，并依法依规处置。 2. 鲤城区政府将通过降坡等工程措施，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后运浦低洼窄浅、逆坡河段整治，同时定期组织清淤、清理两侧杂草，加大疏浚力度，保障水流畅通，提高渠道排水能力。 3. 鲤城区政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内沟河日常巡查，防止向河道乱倾倒垃圾杂物。	未办结	无
87	X3FJ202312050088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文苑巷40号，南安一中本部群贤楼A栋、B栋周边楼下空地大规模种菜，施肥异味刺鼻，孳生蚊虫，污水流向地面，导致环境脏乱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南安一中”位于溪美街道文苑巷40号，校内群贤楼A栋、B栋楼下周边存在183个泡沫箱种植各类蔬菜，为A栋、B栋部分住户种植。检查时未闻到明显异味，未发现污水流向地面，但存在蚊虫苍蝇横飞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住户宣传教育和日常巡查，进一步规范校内公共区域管理。	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教育局督促学校12月8日前完成183个泡沫箱清理，对群贤楼及周边环境进行清洗消杀。目前已完成泡沫箱清理和消杀处理。	已办结	无
88	X3FJ202312050052	1. 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外，数百米至上千米范围内海域海水颜色异常，与染整企业废水颜色相近。2. 晋江市金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大门前约20米处（坐标：118.681477° E，24.607851° N）一排污管道未依法设置排污口标识，排出废水经检测总铬、总磷超标。3. 晋江东海安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入海排污管道附近存在另一非法排污管道，管道流出死去的墨鱼、杂鱼及黑色水体。4. 东海安开发区服装企业生活污水入海排污口半夜大量排水。5. 东海安开发区内14家漂染企业通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排放生活污水，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东海安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为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金泉公司深海排放口数百米范围内海域海水颜色呈铁黄色，与金泉公司法定排放口排放尾水颜色相近，但综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区内企业水量平衡核算、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等情况，未发现超标排放废水。 2. 举报件反映的排污管道为泉州市晋江市金屿幼儿园东南605米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排污口标识牌受深沪湾大风影响被损坏，排污口内部管段部分已损坏坍塌。检查时该排口未排水，纳污范围内废水已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排污管道为陈某坤墨鱼宰杀点的废水排污管道，陈某坤墨鱼宰杀点环保设施未建设，清洗废水未纳管通过PVC管道直排入海。 4. 晋江东海安开发区西南侧和东山村临近东海安区域服装企业排放的生活污水尚未完成截污，部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大量排水系夜间时段为群众做饭、洗澡等生活用水的高峰期所致。 5. 开发区内的15家漂染企业，其中1家自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5家设置专门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金泉公司处理；9家企业生活污水同工业废水作为综合废水设置排污口排入金泉公司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与排污许可证登记的排放方式相符。	部分属实	1. 金泉公司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投入，降低色度影响。 2. 陈某坤墨鱼宰杀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宰杀废水处理设施并纳管。 3. 加快东海安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东海安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工作。	1. 晋江生态环境局、深沪镇政府要求金泉公司进一步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投入，于2024年12月底前在色度方面提升治理水平，进一步降低色度。 2. 晋江市金泉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大门前排污口标识牌已立行立改，重新设立。 3. 2023年12月6日，晋江生态环境局、深沪镇政府督促陈某坤墨鱼宰杀点完善污染防治设施，限期3个月内废水处理纳入污水管网；逾期未完成的，要求其自行清退。该宰杀点已自行拆除排污管道。 4. 深沪镇政府加快东海安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建设，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东海安工业区内污水管网埋设，将工业区内服装企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完成东海安片区生活污水截污工作。 5.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晋江生态环境局、深沪镇政府加强巡查，督促企业加强管理，达标排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89	X3FJ202312050086	<p>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 1. 扶茂岭开发区茂吉中路小菜市场路段, 路面长期积满污水, 严重影响环境卫生。2. 檀林村龙水 77 号后排住宅的三格化粪池污水排入排水沟, 未直排地面, 有少许异味。3. “池塘”为省新镇金丹社区坑后埔山脚下自然形成的堰塞湖, 湖水来自自然降雨, 湖内水体未外流, 周边无其他污水排入, 无明显异味, 但周边堆放垃圾, 环境卫生较差。4. 福昌路段建设曾因征迁问题从 2009 年停工至 2022 年 8 月, 导致污水管道无法建设, 曾经存在污水排入路面现象; 该路段 2023 年 7 月 21 日正式完工, 雨污均已纳管收集, 检查未见污水排至路面。5. 新厅村内有南安市泉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南安市思雯箱包有限责任公司、尤挺伟服装加工厂等 3 家企业, 均无生产废水产生, 除南安市泉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的员工洗手池污水外, 其余生活污水已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6. 西埔村 31 组部分农田经农转用和征收批复用于南安市茂庆路(三期)项目, 检查未发现强行开挖填埋、破坏水稻等农作物现象。7. 经排查, 省新镇金丹社区板内角落石鼓溪流域地段有福建省南安市新民机械有限公司用地, 占地 25.232 亩, 已办理农转用和征收批复手续, 尚未开工建设。现场未发现石鼓溪溪床被侵占现象, 溪流正常过水行洪。举报件反映的“天井”系群众自行挖掘的储水井, 未被破坏, 周边耕地均有耕种。8. 经现场踏勘, 新厅村尤某强农田未耕种, 耕作层未破坏, 有少量杂草、碎石、零星生活垃圾。新厅村委会曾多次与尤某强沟通让其自行耕种, 但其不愿耕种, 致使农田荒废。</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茂吉中路排水沟未能满足排水需求, 水沟淤积, 污水蔓延至路面, 环境卫生较差。 2. 檀林村龙水 77 号黄某良住宅三格化粪池污水排入排水沟, 未直排地面, 有少许异味。 3. “池塘”为省新镇金丹社区坑后埔山脚下自然形成的堰塞湖, 湖水来自自然降雨, 湖内水体未外流, 周边无其他污水排入, 无明显异味, 但周边堆放垃圾, 环境卫生较差。 4. 福昌路段建设曾因征迁问题从 2009 年停工至 2022 年 8 月, 导致污水管道无法建设, 曾经存在污水排入路面现象; 该路段 2023 年 7 月 21 日正式完工, 雨污均已纳管收集, 检查未见污水排至路面。 5. 新厅村内有南安市泉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南安市思雯箱包有限责任公司、尤挺伟服装加工厂等 3 家企业, 均无生产废水产生, 除南安市泉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的员工洗手池污水外, 其余生活污水已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6. 西埔村 31 组部分农田经农转用和征收批复用于南安市茂庆路(三期)项目, 检查未发现强行开挖填埋、破坏水稻等农作物现象。 7. 经排查, 省新镇金丹社区板内角落石鼓溪流域地段有福建省南安市新民机械有限公司用地, 占地 25.232 亩, 已办理农转用和征收批复手续, 尚未开工建设。现场未发现石鼓溪溪床被侵占现象, 溪流正常过水行洪。举报件反映的“天井”系群众自行挖掘的储水井, 未被破坏, 周边耕地均有耕种。 8. 经现场踏勘, 新厅村尤某强农田未耕种, 耕作层未破坏, 有少量杂草、碎石、零星生活垃圾。新厅村委会曾多次与尤某强沟通让其自行耕种, 但其不愿耕种, 致使农田荒废。 	部分属实	<p>改造茂吉中路, 解决水沟淤积、污水漫流问题; 黄某良将三格化粪池污水纳管收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省新镇政府已督促保洁单位中联公司于 12 月 6 日完成茂吉中路路面积水清理, 并常态化保洁。南安市园区集团启动茂吉中路(一期)改造工程, 前期工作已全面开展, 计划 2024 年 5 月完成施工招标,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2. 省新镇政府督促黄某良将三格化粪池污水纳管收集, 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3. 省新镇政府清理整治坑后埔堰塞湖周边环境,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4. 省新镇政府督促南安市泉兴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将员工洗手池污水纳管收集, 已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 5.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省新镇政府督促新厅村委会加强沟通, 协调落实尤某强恢复耕种。 6. 省新镇政府加强指导, 督促各村(居)做好村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7.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省新镇政府、南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南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及时查处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90	D3FJ202312050019	<p>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安东工业区, 晋江市东方橡胶有限公司厂房内从事轮胎加工破碎磨粉, 臭味扰民, 且违章搭建铁皮房。</p>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晋江市东方橡胶有限公司”为晋江东风橡胶有限公司, 从事橡胶制品、橡胶轮胎及再生胶生产。12 月 6 日, 晋江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 东方橡胶公司混炼车间、磨胎车间正在生产, 反映的破碎磨粉加工工序位于再生胶车间, 未生产。再生胶车间内集气罩风机功率较小, 成品及原料堆场产生一定的异味, 磨胎车间打磨废气收集不到位。12 月 7 日, 再次对东风橡胶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 该企业场界外四周均是其他工业企业, 晋江生态环境局于当日开展执法监测, 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2. 东风橡胶公司厂区内有两处铁皮搭盖, 均为 2008 年建成, 面积分别为 375 平方米、583 平方米。两处铁皮搭盖均在土地证范围内, 但未取得房产证。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东风橡胶公司加强再生胶车间堆场、磨胎车间废气收集处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 违建铁皮房完成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 6 日, 晋江生态环境局要求东风橡胶公司立行立改, 12 月 7 日, 已完成再生胶车间集气罩风机更换; 限期 3 个月完成再生胶车间堆场异味无组织排放和磨胎车间废气收集不到位, 及部分废气外溢问题整改。 2. 晋江生态环境局待废气检测结果出具后, 依法依规处理; 并会同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督促东风橡胶公司加强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晋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晋江市城市管理局要求东风橡胶公司对违章搭建的铁皮房进行整改, 业主已于 12 月 7 日自行完成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12050026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元福北路1号,泉州远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评与生产规模不符,喷漆房VOCs超标排放,烟囱高度未达到要求,活性炭未更换,近期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有危废协议但未转运,危废台账有出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泉州远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现址有3家企业分别为泉州市远东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泉州天梭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和泉州中乾机械有限公司。远东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产品机械设备、纸浆模塑包装生产设备的生产;天梭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机械、针织机械生产;中乾公司主要从事节能型数控全自动纸浆模塑包装设备、节能型数控全自动纸浆模具生产。 2. 对照环评,远东公司新增空压机1台、折弯机1台,天梭公司新增龙门铣1台、立车2台,中乾公司目前无实际生产行为,车间内无生产设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两家公司无须重新办理环评。 3. 现址内烟囱只有一根,归属天梭公司喷/烤漆房废气排放烟囱。排气筒实际高度约11.3米,未达到15米高要求。 4. 12月6日,鲤城生态环境局对天梭公司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因子未超标。 5. 天梭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工艺有使用活性炭,经查,天梭公司于3月份、7月份、9月份进行活性炭更换。现场查看,活性炭表面呈黑色完整状态、孔隙正常。 6. 远东、天梭和中乾公司均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类,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天梭公司于2020年至2022年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排放废气进行采样监测。调取相关检测报告发现,安嘉公司在其出具的其中1份检测报告原始记录中,采气时间和采样体积存在明显逻辑错误,样品流转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相关标准规定。 7. 远东公司未按规定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废切削液直接出售给不定期上门的个人处置,双方没有签订危废协议,远东公司也无法提供收购方的相关资质。天梭公司危废为废活性炭、漆渣、油漆桶等。经查阅危废转移联单,发现其于2023年8月24日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库存所有危废进行转运处置,危废车间内暂存的8月24日后产生的危废未分区存放,无入库环节记录。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梭公司排气筒高度符合规范,按规范暂存、处置危险废物。 2. 鲤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辖区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管,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监测业务。 3. 远东公司按规范暂存、处置危险废物。 4. 鲤城生态环境局、常泰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做好企业日常经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鲤城生态环境局要求天梭公司于12月15日前完成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整改,确保高度不低于15米。 2. 鲤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9日针对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涉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 鲤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9日针对远东公司将危废委托无许可证的个人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于12月31日前完善危废贮存间建设。 4. 鲤城生态环境局于12月9日针对天梭公司未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天梭公司对危险废物未分区存放问题立行立改。 	未办结	无
92	D3FJ202312050025	泉州市洛江区马甲镇仰恩大学门口学生街1号楼,仰恩大学生街拱门旁违章搭建、占道经营,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为配合洛江区马甲镇仰恩村人居环境整治,吴某达、陈某华于2022年8月分别将其位于仰恩大学学生街1号楼旁、2号楼旁旧铁皮搭盖的便利店、仓库拆除,后自行在原址上各搭盖安装一层集装箱(面积各约23m²)并美化,分别用作小卖部店铺和仓储仓库使用。上述两宗临时搭盖属违章建筑,存在占道经营、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的情况。</p>	属实	<p>拆除违章搭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月6日,马甲镇政府开展入户劝导工作,劝导吴某达、陈某华对其违章搭盖自行处置。 2. 12月7日,洛江区城市管理局分别向两位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5日前自行拆除其违法建设。如逾期未自行拆除,洛江区城市管理局、马甲镇政府将依法依规予以强制拆除。 	未办结	无

93	X3FJ202312050029	泉州市晋江市青阳街道长兴路宝龙国际社区1号楼、4号楼、6号楼以及之间的裙楼，开设多家餐饮店铺（川菜馆、烧烤店等），未设有专用排烟道，油烟及油烟机低频噪声影响低层住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晋江市长兴路宝龙国际社区1号楼、4号楼、6号楼以及之间的裙楼底层商铺建设于2011年，当时因早期规划历史原因未建设专用餐饮经营油烟管道。目前在经营的15家餐饮商家均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日常均有开启使用并做好清洗维护，油烟经净化处理后低空排放。但多家餐饮商家的油烟排放叠加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经现场与周边住户走访沟通，并使用简易分贝仪测量噪声，主要是一家名为“嘹咋咧”的餐饮店因抽风机设备老化，产生一定的噪声问题，影响低层住户，其余14家餐饮商家油烟机噪声在标准值范围内。检查人员当场要求“嘹咋咧”餐饮店立即更换油烟净化设施。	部分属实	督促各餐饮店规范经营，防止油烟和噪声扰民。	1. 12月6日晚，“嘹咋咧”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更换完毕。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在该店上方居民家中使用简易分贝仪测量噪声，结果符合要求。12月7日晚，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委托第三方再次到该居民家中进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青阳街道办事处全面排查周边区域的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加强对餐饮场所油烟净化器的维护管理，督导相关业主按规定正确使用并维护清洗油烟净化器。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12050065	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霞西村彬星门口，长香流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原南安市霞西养殖场）右侧的一条水沟，附近生活污水通过该水沟直接排入养殖池，养殖池内已形成一层油膜，导致鱼苗死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水沟”为柳城街道霞东村村内小沟渠，自该村流向“养殖池”所在区域。“养殖池”（原南安市霞西养殖场）属于长香流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所有，水质较差。排查发现附近群众的生活污水从小沟渠排到养殖池旁的低洼处，溢流时会进入养殖池。检查时低洼处附近存在少量油污（厨余油污），养殖池内未发现油膜及鱼类死亡。	部分属实	完成柳城街道霞东村农村生活污水纳管收集处理。	霞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已纳入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工程，南安市城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进场施工，计划于2024年6月完工，完工后可有效收集该区域生活污水。	阶段性办结	无
95	D3FJ202312050014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山腰村、地港村至长房村（原山腰盐场），家家户户养殖鸡鸭，臭味刺鼻，孳生蚊虫，其中，长房村593号、603号、616号前一片最为严重。长房村五四路口路边堆积大量建筑垃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山腰街道山腰村、埭港村至长房村（原山腰盐场）路段为泉港区钟山路，所在区域为埭港长房自然村，其中长房593号、603号、616号及五四路口位于山腰街道埭港村钟山路边上，属同一侧，同一片区。 2.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不属于家禽禁养区，摸排共有4户养殖鸡鸭，在自家房屋前后违建搭盖圈养，每户数量在十几只至三十几只，鸡鸭粪便未及时清理影响周边环境。五四路口路边现为闲置空地，部分群众图方便乱倾倒建筑垃圾，影响周边环境。	属实	完成周边建筑垃圾清理，督促规范群众养殖鸡鸭的行为，并做好该区域周边环境日常维护，保持周边环境整洁。	1.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山腰街道办事处已对周边违规搭建的鸡鸭舍进行清理，做好周边环境保洁和消杀工作，督促群众在不影响周边群众的前提下，对自家养殖的鸡鸭规范圈养，及时清理鸡鸭粪便，避免产生气味。 2. 泉港区城市管理局、山腰街道办事处、山腰盐场已组织机械对五四路口两侧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并安装监控、设置违规倾倒建筑垃圾举报电话牌，加强该区域的监管和日常巡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96	D3FJ20231205001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后井水库边三千多亩山地、村内六千多亩农田被破坏。院前村民虎山大面积山林被破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院前村内已批用地项目，主要涉及1个产业园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2个产业项目（泉州三安高端半导体系列项目、泉州芯谷南安科创中心）、1个房地产项目（源昌杨子芯城）和后井水库排洪渠周边道路及配套项目等15宗周边设施项目。 2.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项目落地南安市石井镇并启动规划建设后，因项目建设需要，于2016年11月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院前村土地征收方案。院前村范围内涉及农用地转用与征收共26批次，总面积为3755.2038亩，已供地32宗，面积3703.245亩，其中工业用地15宗2600.47亩，划拨供应16宗1003.77亩，城镇住宅用地1宗99亩，征收的土地项目均在报批土地范围之内。 3. 举报件反映的“后井水库边三千多亩山地被破坏”问题。主要涉及后井水库西北侧小光山。小光山范围内有2个矿山（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小光山矿区1号矿段已办理采矿许可证、林地审核同意手续，经现场勘测，该矿段施工区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批范围。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已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采矿许可证等，但尚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具备投产条件。经现场勘测，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项目施工区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批范围。 4. 举报件反映的“民虎山”实为眠虎山，已办理采矿许可证、林地审核同意手续。经现场勘测，该矿区施工区域未超出使用林地审批范围。	部分属实	1. 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按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问题反弹。 2. 主动做好群众解释和沟通工作，充分了解举报人合理诉求并积极回应，及时化解矛盾。	1. 南安市应急管理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小光山矿区北东矿段业主依法依规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3. 做好周边村民的解释沟通工作，将区域地块开发建设情况告知群众，把事实讲清楚，消除群众疑虑，以获得群众理解。	未办结	无
97	X3FJ202312050019	泉州市石狮市灵秀镇八七路2103-1号前廊，中国银行宿舍小区北栋居民楼一楼一处服装和五金辅料加工点，从事服装五金纽扣加工，每天作业至深夜，加工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中国银行石狮支行前廊宿舍区1幢2梯104室，从事服装辅料手工加工，现场有手动压钮机6台，其中2台停用，4台由黄某桂等2人轮流操作使用。 2、12月6日晚，石狮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黄某桂配合进行夜间作业的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通过走访调查周边住户，仅205住户表示黄某桂手工加工点加工过程会对他们休息产生影响。经现场协调处理，加工点2台靠近墙体的手动压钮机移至远离205住户一侧作业。随即回访，205住户当场表示，“现在没有影响，还需观察一段时间”。	部分属实	石狮市督促该加工点落实整改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形成长效机制，避免噪声扰民。	立行立改，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定期回访周边住户，避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98	X3FJ202312050087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村梧园自然村，集体农保地、林地被侵占用于建设陶瓷厂（豪兴建材、远佳建材），陶瓷厂污水流入附近水渠、农田、新坂水库，影响农田灌溉和饮水安全，废气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烟囱排放。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第十批举报件部分内容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豪兴建材”为福建南安吉祥保利建材有限公司，2013年已关停，现租给中郡庄艺（泉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地，相关环保手续齐全。“远佳建材”为福建省南安市远嘉建材公司有限公司，现租给利兴建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场地，相关环保手续齐全。 2. 吉祥保利建材公司总占地面积105.8亩，其中基本农田面积0.41亩、涉及林地面积约为32.079亩，未办理相关林地使用、用地报批等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2013年4月、2023年8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6日对吉祥保利建材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调查。 3. 远嘉建材公司，占地面积80.86亩，其中涉及林地面积62.15亩、其他土地（果园）等非林地面积18.71（涉及耕地面积7.25亩）。该公司未办理相关林地使用、用地报批等手续。原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分别于2015年7月、2019年4月和2023年7月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南安市林业局于2023年12月3日对远嘉建材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 4. 现场检查时，中郡庄艺公司未在生产，因熔化炉故障检修，于2023年11月16日停产检修至今，但存在少量生活污水流入附近水渠、农田、新坂水库（非饮用水源地）的情况。利兴建材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配套3格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未外排，废气经除尘+脱硫处理后高空排放，经查阅在线监控平台数据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均未超标，但废气排放仍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远嘉建材公司、吉祥保利建材公司2家企业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案件办理处置，完善中郡庄艺公司的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加强巡查，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的发生。	1. 官桥镇政府根据处罚决定，对违法占地建设的建筑物进行没收。南安市林业局、南安市公安局、官桥镇政府对远嘉建材公司、吉祥保利建材公司2家企业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办理处置。 2.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督促中郡庄艺公司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并于2024年3月底前完成。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官桥镇政府加强对中郡庄艺公司、利兴建材公司2家企业日常监管，确保生产废水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 南安市林业局、官桥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行为的发生。	未办结	无

99	X3FJ202312050005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龙苍村大部分塘坝被填平用于违建，破坏水利灌溉设施。龙苍村6组水坝两侧的良田(属于耕地保护区)被填埋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上述行为造成粉尘、噪声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该村海滩两侧两排数百米防护林被砍伐。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塘坝、水利灌溉设施”主要为曾塘、下庄潭等塘坝，面积分别约900平方米和100平方米，于2014年7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作为企业预申请工业用地项目，目前已平整但未发现违规建房。其中“下庄潭”部分位于企业预申请用地范围外的地块已废弃，长满杂草，未发现违规建房。 2. 举报件反映的龙苍6组农田涉及的地块于2013年12月24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作为泉州台商投资区东纬一路(杏东路-杏秀路)市政工程和农用地预申请工业用地地块，未涉及的农田村民保持耕种。东纬一路已建成投入使用，企业预申请工业用地已于2018年7月完成土地平整，目前未有施工作业，现状已有绿植生长，不存在被建筑废土、生活垃圾等填埋及粉尘、噪声扰民问题，但此前平整场地上发现零星石块。 3. 项目用地范围未涉及林地，用地范围内的树木也不属于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范畴，在依法完成项目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后，对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进行砍伐清理。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沟通和解释工作，得到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东园镇政府将做好群众的沟通工作，引导群众通过诉讼等法定途径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D3FJ202312050047	三明市尤溪县尤溪口镇下道山1号，永峰豆制品厂，经常焚烧垃圾，烟气、臭味扰民，生产废水排入闽江，污染水质，影响下游渔业养殖。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永峰豆制品厂建有3台锅炉，现场未生产，3台锅炉均未运行，日常锅炉运行以木材下脚料为燃料，未发现焚烧垃圾的行为。经查阅该厂近期锅炉废气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气超标。 2. 现场该厂未生产，未进行废水排放作业。但发现该厂在车间墙面上设置管道，车间内清洗废水可通过该管道排至雨水沟，最终进入尤溪河。 3. 现场该厂雨水排放口未排水，经采样监测，下游300米河道水质未超地表水Ⅲ类标准。 4. 该厂下游水域为水口电站库区尤溪口段，2021年3月底该水域已全部完成网箱清理整治。目前该水域尤溪辖区内，未发现存在渔业养殖情况。	部分属实	永峰豆制品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1. 尤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厂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立案查处。 2. 该厂于12月11日完成雨污分流整改工作，将车间清洗废水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车间顶棚雨水管道单独接管排入尤溪河。	阶段性办结	无
101	D3FJ202312050039	三明市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明泰木业侵占民主村13组阳公段(音同)10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建厂房，该处对面的100多亩基本农田全部被建筑垃圾填平破坏用于违建厂房加工胶合板。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民主村13组阳公段”为泰宁县杉城镇民主村13组杨公墩，亦称杨公墩。明泰木业厂区位于民主村杨公墩内，均为租赁民主村集体土地，租赁面积共计约50亩，实际使用49.76亩。厂区分成两个部分：一是胶合板生产车间和办公住宿区，总占地面积16.69亩。其中，工业用地14.65亩、农村宅基地0.88亩、农村道路1.16亩；二是临时木材堆场和晾晒场。总占地面积33.07亩。其中，耕地面积22.83亩、农村宅基地6.63亩、工业用地1.77亩、农村道路1.84亩。上述地块无永久基本农田。 2. 2023年12月7日，泰宁县自然资源局、杉城镇相关工作人员到实地核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侵占永久基本农田问题。但发现该公司将上述22.83亩耕地作为临时木材堆场和晾晒场。此外，还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倾倒情况。	部分属实	明泰木业及时完成原料临时堆放及晾晒区地面物的清除工作。杉城镇政府落实占用农田堆场复耕复种工作。	1. 泰宁县杉城镇政府责令泰宁县明泰木业限期改正，于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木材原料临时堆放及晾晒场地面物清理工作。 2. 泰宁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复耕复种计划，并由杉城镇政府立即组织对22.83亩耕地进行复耕复种。	阶段性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060001	三明市大田县均溪镇丰坑垅养猪场，根据2017年4月20日签订的生猪养殖场关闭拆除协议书规定，该养猪场应于2017年5月20日前关闭，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于2017年4月25日强行拆除该养猪场。信访人质疑此举是为应对2017年4月24日-5月24日福建省第一轮生态环保督察而为。	三明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丰坑垅养猪场”为大田县均溪镇红星村丰坑垅林某常生猪养殖场。该猪场主林某常，早年未办理相关手续，在禁养区建设养猪场。 2. 林某常于2017年4月20日签订协议，自愿于同年5月20日前完成关闭拆除。同年4月22日，大田县向均溪镇发出通知，要求“4月25日前拆除禁养区内林某常、林某昆等生猪养殖场(户)”。林某常同意提前实施拆除，由其自行销售存栏生猪，并于5月8日关闭拆除养殖场。同年10月26日，均溪镇将拆除补助金17.112万元转入林光常账户。故不存在为应对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而强行拆除林某常养猪场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03	D3FJ202312060001	三明市沙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手续造假，明环审〔2015〕32号被该公司冒充环评批复，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无权出具明环审〔2015〕44号文件。该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供虚假材料（附件7），且超声波制浆技术专利存在问题。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明环审〔2015〕32号文件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环境保护相关意见，非项目环评批复文件。青山纸业在相关事项公告时，将该文件作为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信息披露。 2.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委托审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环评和验收的通知》（闽环评托〔2015〕6号），原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 3.群众反映的“附件7”为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出具的专家对超声波清洁制浆技术产业化论证的材料。经电话联系并微信核实，材料确实为该协会出具。根据该附件内容，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组织专家对超声波清洁制浆技术产业化进行了论证，并形成了超声波制浆工业化技术论证会论证意见。	部分属实	青山纸业公司加强员工生态环保业务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工作，避免类似现象再次发生。	三明市沙县区青州镇人民政府和三明市沙县生态环境局督促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后续环保手续的规范化使用和管理。	已办结	无
104	D3FJ202312050018	三明市宁化县城南镇水口村，032叶里坑原始天然林及相邻的031坑源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被砍伐共计面积700-800亩，其中数百年古树遭到破坏，导致水土流失，容易引发洪灾等自然灾害。要求核查水口村5100亩原始生态公益林被破坏具体情况。该村村部对面的古芦嘴数十亩永久基本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别墅，部分农田已被填沙破坏无法耕种，导致抛荒。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032叶里坑原始天然林及相邻的031坑源国家级生态公益林”为城南镇水口村031宗地（坑元山场）、032宗地（叶里坑山场）。 2.2020年11月，福建省林业局在全省组织开展松林改造提升行动，上述宗地按规划实施松林改造提升项目，技术类型为择伐抚育改造提升，共择伐605亩，均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符合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政策。 3.经核查伐区调查设计书，031宗地（坑元山场）为天然生态公益林，林龄为40年；032宗地（叶里坑山场）为人工生态公益林，林龄为34年。031、032宗地均不存在百年古树。采伐作业选择科学采伐方式，采伐结束后作业集材道及时补植枫香等树种，未发现采伐林地山体下游坡脚、溪沟及渠道等处存在水土流失导致泥沙淤积现象。 4.城南镇水口村有生态公益林5152亩。其中，1279亩公益林实施了松林改造提升项目，均已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属于松材线虫病防控预防性采伐，符合福建省松林改造提升行动政策。 5.举报件反映的“别墅”是巫某优、王某家的农村住宅，均在农村宅基地用地上建设，已取得住宅用地批复，不存在永久基本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别墅问题。 6.该村村部对面原有耕地11.75亩，现有8.33亩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业主用于临时堆放机械设备、泥沙。	部分属实	1.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业主清运临时堆放的机械设备和泥沙，目前正在清运工作。同时组织地块复垦，待明年春季种植应季农作物。 2.城南镇人民政府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林地、耕地的管理。	1.城南镇政府要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业主于12月18日前清运临时堆放的机械设备和泥沙，目前正在清运工作。同时组织地块复垦，待明年春季种植应季农作物。 2.城南镇人民政府联合宁化县林业局开展林业法律、法规及松林改造政策的宣传，做好群众的思想疏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D3FJ202312050009	三明市大田县往六角官方向，太平溪上春水电站边的废旧轮胎炼油厂，排放黑烟。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炼油厂”为福建省碧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废旧轮胎回收加工利用。该项目于2017年5月5日通过原大田县环境保护局批准，2019年3月通过环保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废气主要来源于裂解炉、燃烧室燃烧工段和炭黑筛选工段等。 2.12月6日，大田县发改、工信、生态环境部门和屏山乡政府联合对该公司进行检查，现场该公司未生产，已配套建设脱硫除尘塔、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但产品贮存仓库出入口处未采取密闭措施，车辆转运时可造成一定扬尘；脱硫除尘塔设施运行缺少运维记录台账。 3.现场调阅该公司裂解炉废气相关在线监控数据、生产期间自行监测报告和屏山乡政府日常巡查记录，均未发现超标排放废气和排放黑烟问题。	部分属实	碧鑫公司恢复生产后加强日常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台账，规范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	1.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在产品贮存仓库出入口处设置围挡和软帘；规范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台账，并持续抓好落实。目前，围挡和软帘安装工作已完成，正在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维记录。 2.大田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恢复生产后，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并对废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06	D3FJ2023 12050004	<p>三明市尤溪县台溪乡台溪村四斗养猪场(四斗农业公司):</p> <p>1. 经常在夜间和雨天将废水直排小河,导致河水黑臭,有时河内鱼虾和农户养殖鸡鸭会被污水毒死,且只要该养猪场排放废水,造成的影响就会持续1-2天,影响下游村民生活。2. 四斗养猪场未经村民委员会同意非法占用该猪场附近林地用于扩建场地。3. 曾向多级环保部门反映,但均在该猪场不排废水时才在河中取样。</p>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四斗养猪场”为四斗农业公司。已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该公司养殖废水经处理后作为周边茶山、毛竹林、果林灌溉等资源化利用,猪粪贮存于储粪棚内,晾晒后外运至有机肥场处理。</p> <p>2. 尤溪县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分别于11月24日和25日凌晨,两次对该公司及周边小溪核查,均未发现排放污水导致河水黑臭起沫、鸡鸭鱼类死亡,亦未发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用水情况。小溪水体经监测,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p> <p>3. 该公司2020年以来,两次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被尤溪县林业局依法处罚。目前,该公司被处罚的涉案林地已申请林地使用审批手续。</p> <p>4. 2020年以来,仅于2022年8月9日在12369国家环保举报平台上接到3件该公司污染水环境的举报件。</p> <p>5. 2022年8月27日,尤溪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其露天堆放的粪便淋溶水直接流入厂区旁的小溪,再汇入下隔溪,厂区旁小溪内有明显养殖废水排放痕迹。经对该厂上下游河道进行采样,水质超过地表水Ⅲ类标准。此后,该公司露天堆放的粪便导致随淋溶水进入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被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查处。</p>	部分属实	<p>四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尽快完成林地审批手续办理,不再出现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同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做好资源化利用,避免出现粪污直排现象。</p>	<p>1. 尤溪县林业局尽快办理该公司林地使用审批手续。</p> <p>2. 尤溪县农业农村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及时记录粪污去向及数量等内容,确保台账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及时。目前,台账已完善。</p> <p>3. 尤溪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D3FJ2023 12050003	<p>三明市三元区徐碧街道万达华府: 1. 小区7栋楼下的土猪肉包、肠粉店在室外煮肠粉、室内蒸包子,油烟严重扰民,商家装有油烟过滤器但不启用,平时油烟通过排气扇直排。肠粉需要抹油,异味扰民。</p> <p>2. 小区楼下铁板烤鸭店,店门口使用铁板烤制鸭子,煎鸭异味扰民,油烟未通过管道排放。多次反映无果。</p>	三明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举报件反映的“土猪肉包、肠粉店”为“今日一餐”包子铺,铁板烤鸭店为李余烤鸭店(乾龙铁板鸭店)。</p> <p>1. “今日一餐”包子铺(土猪肉包子店)经营时会产生蒸汽;肠粉制作过程中有少许气味。现场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净化器出风口未接入厨房烟道且厨房烟道未接入外围主烟道,暂时无法采样检测。</p> <p>2. 李余烤鸭店(乾龙铁板鸭店)在烤鸭制作过程中会产生气味,现场该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但净化器出风口未接入厨房烟道且厨房烟道未接入外围主烟道,暂时无法采样检测。</p> <p>3. 2023年以来,三元区共收到关于一餐包子铺和李余烤鸭店异味扰民投诉10件。投诉期间,三元区城管局均要求商铺做好油烟处理,定期清洗与维护工作,并与投诉人积极沟通,投诉人反馈为满意。</p>	部分属实	<p>今日一餐包子铺(壹号土猪肉包子店)、李余烤鸭店(乾龙铁板鸭店)规范使用油烟净化器,定期做好清理维护,减少油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1. 三元区城管局于2023年12月6日责令两家商铺停止违法行为。</p> <p>2. 两家商铺已于2023年12月10日完成烟气管道改造并将排烟出口管道接入万达华府7幢排烟主管。</p> <p>3. 2023年12月11日,对两家商铺采样检测,其油烟排放未超标。</p>	已办结	无

108	D3FJ202312050048	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秀屿区交界处，圣元垃圾焚烧厂附近，灵川盐场、新度盐场、笏石盐场，成为废转地盐场后被非法用于养殖虾、蟹等海产品，未办理相关手续，养殖过程中添加大量药物，排放浑浊废水，严重污染周边海洋环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①灵川盐场属集体企业，自负盈亏，全面停止生产食盐后，经盐场场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盐田改建的养殖池承包给张某清、陈某章、黄某林 3 位个体户用于水产养殖。该 3 户个体养殖户均未办理养殖证，但根据《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规定，养殖证并无强制要求办理。②笏石盐场原占地面积 672.45 亩，2009 年因港口铁路支线项目建设被征用 39 亩，2013 年因圣元环保生活垃圾发电厂项目建设被征用 163.3 亩，现有盐田面积 470.15 亩。其中 83 亩养殖池为响应国家政策，自 1985 年养殖海虾至今；另外 387.15 亩生产海盐的盐田于 2015 年停产至今（其中 250 亩于 2019 年被部分笏石盐场的员工占用用于养殖海虾，并套养美国蛤；剩余盐田被周边群众侵占用于养殖海虾），上述养殖行为均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比对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盐场海域性质主要为盐碱地，尚未办理盐田废转手续，不能作为养殖场。③新度盐场于 2013 年列为省盐田控制废转区部分。该盐场于 2018 年全面停产，为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新度镇于 2023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将该盐场出租给陈某水从事海产养殖。12 月 7 日现场核查发现，该盐场内有一个海产养殖场，分三个养殖池，承租人为陈某水，目前尚未办理海产品养殖许可证。因盐碱地不能养殖，坑塘水面要办理手续。</p> <p>2. 12 月 7 日，城厢区对灵川盐场水产养殖池塘仓库和池塘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使用违禁药物情况；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巡查中也未曾发现使用违禁药物情况。根据 8 月、11 月两次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随机抽检和风险监测，灵川盐场区域池塘养殖水产品检验报告显示均合格。11 月 28 日，秀屿区对笏石盐场水产养殖池塘仓库及池塘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使用违禁药物情况。12 月 7 日，荔城区现场检查发现，新度盐场养殖场养殖种类为明虾、蟹等品种，非高密度养殖场，喂养饲料为新鲜鱼虾，有 3 个进水口和 3 个出水口，无专门污水口；秀屿区对新度盐场水产养殖池塘的仓库及池塘周边环境进行排查，未发现排放浑浊废水及使用违禁药物情况。</p> <p>3. 11 月 28 日，秀屿区对笏石盐场入海排口进行排查，确认笏石盐场仅 1 个入海排口，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水体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处水体符合排放标准。12 月 7 日，现场核查灵川盐场养殖池利用涨退潮养殖，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为合格。12 月 7 日，新度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新度盐场 3 个出水口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均达标。</p>	部分属实	<p>1. 收回灵川盐场使用权并规范管理；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完成灵川盐场内非法养殖的清理工作。</p> <p>2. 秀屿区主管部门收回笏石盐场使用权并规范管理。</p> <p>3. 荔城区主管部门督促陈某水依法做好养殖场日常管理，不得使用含有违禁药品或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污染的饲料；荔城区主管部门协助承包人陈某水向秀屿区主管部门办理有关证照。</p> <p>4. 秀屿区主管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巡查保护。</p>	<p>1. 灵川镇政府于 12 月 20 日前收回灵川盐场使用权；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加强灵川盐场及入海排口的巡查，确保入海排口水质达标排放，防止盐田被非法占用；制定整改方案，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对灵川盐场内未办理养殖审批手续的非法养殖场清理到位。</p> <p>2. 12 月 9 日，秀屿生态环境局已委托检测机构对新度盐场周边水环境进行取样监测，若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将依法严肃查处；针对笏石盐场未办理盐田废转手续，场内养殖池属非法养殖问题，由笏石镇政府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做细群众思想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对笏石盐场内的非法养殖池清理到位。</p> <p>3. 因新度盐场地块管辖权属于秀屿区，荔城区已协调秀屿区将陈某水海产养殖场纳入日常监管，新度镇政府配合做好监管工作；12 月 7 日新度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 3 个出水口水质进行检测，结果均达标；新度镇政府多次约谈陈某水，要求其做好日常管理并不得使用含有违禁药品或造成海洋生态环境污染的饲料，若发现问题经查实，新度镇政府将依法解除承包合同；新度镇政府将做实做细陈某水思想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对新度盐场内的非法养殖场清理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D3FJ202312050045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魏厝村三张厝 26 号房屋后面的水沟、菜地、水潭（五亩），被侵占用于建设桥梁，导致污水无法排出，垃圾堆积在水沟内，臭味扰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东桥镇魏厝村三张厝 26 户唐某英家的房屋后有一条水沟，为雨水排洪沟。2017 年 10 月，为解决唐某英户与周边邻居的通道纠纷，由魏厝村委会牵头出资对原村道进行水泥硬化以解决出行问题。12 月 6 日现场核查发现，浇灌的水泥路从水沟上方通过，该处水沟由明沟改为暗沟，未被填埋，不影响排水，但水沟内堆积部分泥土、散落垃圾和少量积水。</p> <p>2. 水泥路浇灌时，征用水沟旁唐某英户约 3 平方米菜地，由魏厝村委会于 2017 年 10 月予以补偿 1.5 万元，但实际浇灌时未使用该菜地，维持现状。</p> <p>3. 经走访附近群众，并比对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影像图，未发现该处有水潭存在，浇灌的水泥路和菜地土地性质均为建设用地。经比对 2021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地类分析图，浇灌的水泥路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菜地土地性质调整为耕地。</p>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整治力度，确保沟渠通畅和干净整洁。	<p>1. 12 月 6 日，东桥镇已组织对水沟进行清淤并对周边垃圾进行清理。</p> <p>2. 由东桥镇于 12 月 15 日对菜地复耕到位。</p> <p>3. 由东桥镇加强巡查监管，及时清淤和清理垃圾。</p>	已办结	无

110	X3FJ202312050082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下柯自然村，灵川镇政府苏山平整项目，滥伐生态林，挖山取土，导致尘土飞扬，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苏山场地平整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城厢区健康养老中心、莆田第十八中学迁建和灵川镇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等三个民生项目，均于2017年2月获原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其中生态林面积17.3652公顷。2020年4月，桂山村、柯朱村申请林木采伐，属于审批范围内因项目建设需要依规开展的正常采伐行为。</p> <p>2. 该地块于2017年12月经福建省政府批复，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根据闽政办〔2019〕41号规定，“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资源费用。”灵川镇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公开招标，有偿化处置多余砂石土，由中标方中建豪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施工。</p> <p>3. 11月29日、12月9日，经城厢区多部门现场核查，该项目范围内表土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面积约2.6万平方米；项目施工区周边安装12台雾炮机，主施工区域配备一辆雾炮车、道路配备一辆洒水车进行喷雾实时降尘。目前现场处于生态治理状态，未发现明显尘土飞扬问题，现场部分裸露的土石方未覆盖且有破碎，风力大时部分未覆盖土石方有扬尘问题。</p>	部分属实	<p>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环评批复报告要求，严格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防止影响生态环境。</p>	<p>1. 项目施工区域已安装扬尘监测仪实时监测施工作业扬尘情况，增设围挡和喷淋降尘。目前未出现警示提醒。</p> <p>2. 灵川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对裸露区域及时覆盖，对破损处进行修补；施工单位采用移动洒水车和可移动雾炮机对现场进行喷洒降尘和加强湿法作业。</p> <p>3. 灵川镇政府进一步完善苏山场地平整项目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监管责任。</p>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FJ202312050083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尾村新塘273号莆田市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被行政关闭，信访人质疑该举属于借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搞选择性执法。该公司经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在湄洲日报公示“不在禁止养殖区域内”保留场被强制拆除，违背《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等。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市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注册成立，2017年未经审批对原有猪舍进行改扩建。2018年7月26日，原市环保局经现场核实，确认该公司超出环评面积违建2460平方米，并于2018年8月27日发函（莆环保函〔2018〕119号），要求拆除违法扩建猪舍。2019年5月28日，新度镇政府牵头对其违规猪舍依法予以拆除。</p> <p>2. 2021年3月22日，新度镇政府履行城厢区人民法院（〔2020〕闽0302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根据《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荔城区2013年度畜禽养殖业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荔政办〔2013〕27号）文件规定标准，对拆除猪舍进行补助认定，作出按照强拆面积为基数，以货币方式补助莆田市荔兴绿色生态养殖有限公司22.92万元的赔偿决定，但荔兴绿色生态养殖公司不接受。</p> <p>3. 湄洲日报2012年9月6日《关于禁建区范围内拟保留养猪场名单公示》中包含该公司，荔兴生态养殖有限公司属于保留养殖场，位于禁建区内，可按原审批规模进行养殖，但不得新、改、扩建。2019年5月，新度镇政府等相关部门，仅对该公司未经相关部门备案、许可及超出环评面积所在楼栋建筑进行查处拆除，其他部分仍予以保留，不存在“一刀切”情况。</p>	部分属实	<p>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与群众加强沟通，消除意见分歧，争取达成一致的化解方案。</p>	<p>1. 12月6日荔城区多部门现场核实，该公司拆除的违法建筑未反弹，处于停产停业状态。</p> <p>2. 该养殖场处于原“禁建区”范围，支持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后，在其合法用地的猪舍复养。</p> <p>3. 新度镇政府积极与业主沟通化解，建议通过诉讼等法律程序解决赔偿认定问题。</p> <p>4. 新度镇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接访、约访、走访等活动，相关部门将持续关注该企业经营状况。</p>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12050084	莆田市荔城区北高镇后积村填埋池塘破坏水利生态资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填埋的土石至今仍未清理到位，属于虚假整改。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经现场复核，2019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件（闽中督信转〔2019〕55号-9、闽中督信转〔2019〕125号-13）反映的被填埋池塘不属于水利设施，日常偶有雨水汇入，2019年7月25日北高镇后积村已对该池塘被陈某葬填埋的部分进行清理，已整改到位。</p> <p>2. 调取土地影像图，全村128个池塘，数量不变，池塘总面积维持稳定。</p> <p>3. 今年12月，陈某荣、陈某喜兄弟私自将池塘西北角进行填埋，填埋面积约为24平方米，拟作为菜地。12月6日北高镇后积村2组池塘被填埋部分已清理完毕，完成整改。</p>	部分属实	<p>1. 12月6日，北高镇政府对后积村2组池塘新填埋部分进行清理，恢复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时的池塘原状。</p> <p>2. 北高镇政府落实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督，防止问题反弹。</p>	<p>1. 针对后积村2组池塘部分被填埋拟作为菜地问题，12月6日镇村组织人员已清理整改完毕。</p> <p>2. 北高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监督。</p>	已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050108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东宅村、溪南村两村山坡地中间的一家工厂（荔枝厂旁），违规建设洗沙场、石子破碎场，破坏荔枝厂周边山体林地，挖空地下，夜间生产，粉尘污染严重，污水直排农田、公路边溪道，导致周边农作物死亡、排水沟污泥堆积。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地段存在洗砂场和石子加工场各 1 家，分别为溪南洗砂场、赤岭石子加工场。 2. 洗砂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保审批手续，现场堆放数堆砂石料，存在明显洗砂痕迹。石子加工场在 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2018 年通过验收，但现场检查发现石子加工场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一条机制砂清洗生产线。 3. 洗砂场地块西侧山体被破坏，山底下用泥土堆积形成一个人工蓄水池，对比土地利用现状图，洗砂场西侧存在毁坏林地、林木的违法行为；石子加工场所在地为采矿用地，占地约 20.03 亩，不存在“破坏荔枝厂周边山体林地，挖空地下”情况。 4. 洗砂场现场有较多尘土，未配置防尘措施。石子加工场场区围挡配备喷淋设施，但效果不好，运输车辆来往容易引起扬尘污染。 5. 洗砂场、石子加工场洗砂污泥外溢，公路旁排水沟内存在污泥淤积现象。污水沿着公路旁的沟渠流入枫慈溪，未发现污水排入附近农田导致农作物死亡现象。	部分属实	1. 完成溪南洗砂场设备拆除、地面物清理工作。 2. 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洗砂设备拆除。 3. 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溪南洗砂场周边公路沟渠内的淤积泥沙清理工作。 4. 完成地块恢复、林地复绿。 5. 依法对溪南洗砂场地块西侧毁坏林地、林木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6. 依法对赤岭石子加工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1. 12 月 12 日溪南洗砂场已完成场内机械设备拆除和地面物清理。 2. 枫亭镇政府责令赤岭石子加工场立即拆除场内洗机制砂设备，增加喷淋设施进行降尘。12 月 12 日，赤岭石子加工场已拆除场内洗机制砂机械设备。 3. 枫亭镇政府于 12 月 11 日组织人员完成石子加工场、洗砂场周边公路沟渠内淤积泥沙清理。 4. 由枫亭镇政府负责，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被破坏林地的复绿工作。 5. 12 月 6 日，仙游县林业局已依法对洗砂场地块西侧毁坏林地、林木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6. 12 月 7 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赤岭石子加工场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7. 由枫亭镇政府负责，建章立制，加强对企业的巡查整治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 12050078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二组，村民唐某远毁坏山林破坏生态，擅自改变土地原状，并在耕地上违法砌围墙。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该土地位于秀屿区平海镇清洋村后塘，比对土地利用现状图和影像图，其土地性质为耕地，不属于林地范围。现场核查，该地块处于荒废状态，未发现破坏林地及树林被砍伐的情况。 2. 2016 年左右，唐某远户在该地块东面砌一面长约 35.7 米、高约 2 米的围墙作为土地界线。	部分属实	1. 唐某远户拆除该地块上围墙并完成耕地复耕。 2. 加强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非法占用耕地行为，有效保护好耕地。	1. 平海镇政府督促唐某远户于今年 12 月 27 日前拆除围墙，并将耕地复耕到位。 2. 平海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治。	未办结	无
115	X3FJ2023 12050085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工业区乐商现代产业园内的两家印刷厂，紧邻居民区，生产时大量使用油墨产生刺鼻有毒气体，长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严重影响附近居民。清洗油墨等化学用品的污水直接排放，造成污染。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驭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仙游县枫亭镇锦茂鞋材加工厂租赁福建益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从事鞋材丝印，生产中使用油墨。12 月 6 日检查发现这两家企业未办理环保相关审批手续，未配套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车间内存在挥发性油墨气味。其东侧为给力机械（福建）集团有限公司和居民点，距离 171 米；西侧为居民点，距离 143 米；南侧为福建省瑞达玻璃有限公司，北侧为蔡襄酒业（福建）有限公司，没有紧邻居民区。 2. 福建益明科技有限公司将厂区内（包括不限于这两家企业）的生产性污水、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后，接入仙游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道，经仙游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检查井处无直排现象，园区周边未发现排污口。	部分属实	仙游生态环境局对涉事两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两家企业相关环境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1. 仙游生态环境局责令涉及使用油墨且未经环保审批、未配套相关环保治理设施的这两家企业立即停产整改。 2. 仙游生态环境局立即对这两家企业涉及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 3.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仙游生态环境局加强联动，健全常态化巡查管理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16	X3FJ202312050064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工业区强友鞋业内的协松鞋材有限公司，车间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长期排放 VOCs。印刷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废水，车间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环境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生产所用油墨等废桶未专门存放，随意丢弃。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协松鞋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 日租赁莆田市强友实业有限公司北侧的闲置钢结构厂房 1 幢，从事鞋材丝印加工行为，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于 8 月份开始安装设备，建成丝印台生产线 14 条，其生产线均未配套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设施，车间内弥漫刺鼻气味；现场发现堆放大量的油墨、白乳胶等原辅材料。 2. 该公司车间内设置 2 个主要用于清洗印刷网版的水池，未配套废水收集处理设施；2 个水池内的废水通过管道直排厂区围墙外的狮球渠，管道周边有废水外排残留的痕迹。 3. 该公司生产车间内的油墨等废桶随意放置，未设置专门的危废贮存间。	属实	1. 该公司办理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善配套处理设施，规范建设危废贮存间；拆除通往厂区围墙外的排水管道；对厂区内随意丢弃的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2. 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与生产项目员工沟通对接，督促强友实业做好厂区内雨污管道建设，做好污水收集处理。	1. 仙游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7 日对协松鞋材公司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同时，督促指导该公司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 莆田市协松鞋材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12 月 8 日完成对随意丢弃的油墨空桶等危险废物清理收集工作。 3.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莆田市强友实业公司完成厂房雨污管道建设。 4. 仙游生态环境局、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协松鞋材公司生产项目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及配套建设有机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前不得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12050062	莆田市城厢区南湖公园对面的中建海峡房地产工地、万达对面的建发楼盘，夜间和凌晨施工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中建海峡房地产工地为城厢区月塘南（一期）片区改造安置房，该项目主体全部封顶时间为今年 10 月 21 日，目前处于装饰装修和水电安装、供配电施工，12 月 6 日 22 点 28 分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施工。查看每日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在线视频打卡记录，未发现工地夜间施工情况。 2. 城厢区万达对面的建发楼盘观澜郡项目工地自 10 月 20 日起处于收尾状态，现阶段只进行修补、打扫及其他收尾工作，12 月 6 日夜间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施工。且查看每日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在线视频打卡记录，未发现工地夜间施工情况。	部分属实	霞林街道、凤凰山街道严格按照巡查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 城厢区有关部门要求工地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每日 22 时之后不施工，22 时之前在“城厢区在建工地管理群”进行在线视频打卡；调整作业时间，休息时间不得安排产生较大噪声的作业工序。 2. 制定《霞林街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凤凰山街道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巡查监管常态化、长效化。	已办结	无
118	D3FJ202312050040	莆田市城厢区九龙谷下坑村，村内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店污水）未经治理直排溪内，影响村民饮用水。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常太镇辖区内无“下坑村”，九龙谷所在地溪南村所属的 16 个自然村，总户数 511 户，生活污水均已纳管，不存在直排现象。现有 1 家餐饮店（山里土味饭店）实行“一店一档”管理，已设置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店内污水纳管收集，不存在直排溪内现象，但餐饮店有时油水分离器清掏不及时，油水分离不彻底就直接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2. 溪南村民饮用水以村民自行去山涧引水或井水为主，未直接饮用溪水，溪南村内仅有延寿溪，1-11 月延寿溪过溪村省控断面水质为 II 类，符合考核要求，不影响村民饮水。	部分属实	常态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水平。	1. 常太镇要求“山里土味饭店”做好油水分离器清掏和环保设施维护工作。 2. 常太镇政府成立餐饮店巡查整治、常太镇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设施巡查两个工作专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及时消除污水污染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12050045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铁炉村，普莱公司于鹭峰山脉平洋山上建设实验猴养殖基地项目，建设过程毁坏山林，建成后将产生污染问题。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实验猴养殖场”为普莱乡村振兴养殖科研基地项目，选址位于秀屿区东峤镇铁炉村鹭峰山脉平洋山。该项目于 11 月 2 日取得福建省林业局用林审批，同意其使用林地 3.443 公顷。目前，该地块正在莆田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挂标招租，暂未确定具体中标单位，尚未开工建设，地块仍保持原状不变。 2. 12 月 6 日再次现场核查该地块仍为林地，周边未发现破坏山林现象。	不属实	无	东峤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督巡查机制，在项目尚未实施前加强对鹭峰山日常巡查管护，防止林地遭到破坏；在项目实施后加强监管，督促业主严格按照审批的用林范围开展项目建设，落实各项生态环保要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20	X3FJ202312050042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象山村，榜头调味品厂，私设暗管，偷排刺鼻废水进入木兰溪支流仙水溪，雨天尤其严重，严重影响下昆村农业及村民。长期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榜头调味品厂为莆田市信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12月6日，仙游生态环境局、榜头镇对该公司现场核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在线监测设备COD浓度为328.520mg/L（未超标）。核查人员沿仙水溪上、下游各500米溪岸徒步巡查，未发现私设暗管；12月7日运用无人机航拍，也未发现私设暗管。12月7日，仙游环境监测站在仙水溪上、下游各500米溪岸内采集仙水溪水样3个，结果显示水质未有异常波动。12月8日，镇村干部实地走访下昆社区农户，均表示农作物种植及村民正常生活未受到影响。 2. 经调阅相关平台，2020年9月28日、2022年11月23日、2023年7月11日收到群众相关诉求，仙游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均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但2023年11月19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纳管废水进行突击执法监测，发现废水超过纳管标准排放，2023年11月29日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	部分属实	1. 该公司完成厂区环境整治，确保日常保洁到位；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在60日内办理取水许可证。 2. 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1. 榜头镇政府已督促该公司立即开展垃圾清理、环境整治。 2. 仙游县水利局已督促该公司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在60日内办理取水许可证，12月7日已完成安装。 3. 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及废水超标排放问题进行依法立案查处，并强化日常监管，督促该公司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12050050	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办事处新溪村溪泉头1组村民陈某林位于荔城区玉湖片区的2亩承包地（永久基本农田）违规被侵占；新溪村庙宇水泥地复耕作假，种植地瓜。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陈某林位于镇海街道新溪村承包地共两块，其中一块位于新溪村庙宇集中点西北侧10米处，面积0.87亩，现状种植各类蔬菜，未被侵占；另一块位于新溪村庙宇集中点内，面积1亩，于2012年4月被莆田市阔口商服地块收储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承租，后被用于临时安置收储地块上被征迁的官庙，存在历史违规使用耕地和未经审批建设情况，现状为一层官庙。 2. 2022年2月卫片监测发现新溪村官庙内埋地存在疑似违法用地情况，监测面积0.38亩，其中耕地251平方米。2022年12月镇海街道组织对铁皮房进行拆除，对硬化水泥地进行破除清渣复耕，并种植地瓜。2023年11月30日，现场察看存在撂荒现象，未发现该地有被硬化情况。12月2日，镇海街道组织整改，对复耕后疏于管养、杂草较多地块重新整理并栽种，并指定专人加强日常巡查及管养。	部分属实	1. 镇海街道新溪村庙宇集中点地块官庙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拟予以保留，待玉湖片区开发使用时一并搬迁。 2. 镇海街道加强长效管理，进一步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1. 新溪村庙宇集中点地块的官庙，实为村民集体所用，且该地块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加之官庙建设于2012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拟予以保留。该官庙临时安置地块位于玉湖片区，已于2014年纳入城市建设开发范围。下一步，荔城区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该区域范围内项目用地征收、农转报批工作，届时一并对官庙进行搬迁。 2. 镇海街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12050004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沟口社区，垃圾处理场建在木兰溪支流沟口河岸上，影响周边环境。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垃圾处理厂为荔城区新度镇的一处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原为个人运营管理的一处装修垃圾分拣场。2023年6月19日经有关部门专题会议决定，由荔城区执法局牵头对新度镇的临时消纳场进行改造，于2023年6月底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 2. 该临时消纳场位于新度镇沟口社区城港大道旁，为一块建设边角地，符合“不得违法占用耕地、林地、海域等生态环境保护敏感区域”的选址标准，距离最近的河道（渠桥河）100米左右，并未建设在木兰溪支流沟口河岸上及河道管理范围内。 3. 该临时消纳场消纳的建筑垃圾经现场分拣，将可再生利用的原料进行再生利用处置，不可利用的原材料运输至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消纳场已配套了防尘措施并建立进出场台账。建筑垃圾不易腐败，不会产生臭味，但在运输堆放时可能会产生部分扬尘。该消纳场四周近邻无居民区。	部分属实	该建筑垃圾消纳场为临时性建筑垃圾消纳场，在莆田市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荔城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完成前过渡使用，待市区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投用后，该临时消纳场给予关停。	1. 荔城区相关部门督促运营单位在临时消纳场设施完善前，对场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全面清空，并暂时关停，在相关配套设施不完善前不得投入运营使用。同时，建立临时消纳场运行和维护的长效管理机制，对外公示监督电话，加强日常监管。 2. 新度镇政府将建筑垃圾消纳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范围，建立监督长效机制加强宣传引导，争取获得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未办结	无

123	X3FJ202312050111	<p>1. 莆田市城厢区东圳水库上（坪盘村）开发别墅，东圳水库周边开设各种餐饮店及农家乐，污水、垃圾直排外环境，雨天直接汇入东圳水库；2. 荔城区濠浦村，大量私人屠宰，宰杀污水、血水外排；3. 荔城区新度镇、西天尾镇、灵川镇存在几十家印染黑工厂，生产废水直排，导致木兰溪水体较差。</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白沙镇坪盘村现有度假房 25 幢，地类图斑为未利用地、旱地、农村道路及村庄，未涉及林地，地块上无林木。2013 年市政府已明确该地块规划为允许建设区，并非林地。根据原市国土资源局 2014 年对其作出“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及相关文件、单位意见，决定对该村度假房违建建筑物予以关闭，由白沙镇政府清空物品、断水断电，并定期巡查记录。该问题系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重复投诉，已于 2021 年完成销号。11 月 30 日、12 月 6 日，白沙镇政府组织对坪盘村 25 幢度假房进行复查，该度假房处于封存状态，度假房锁头和封条的情况均完好。</p> <p>2. 常太镇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无餐饮店，二级保护区内现有餐饮店 14 家，境内无农家乐。该 14 家餐饮店均设置油水分离器及油烟净化器等设施，店内污水全部纳管收集并处理，不存在污水直排水库现象。各餐饮店均与环卫公司签订二级收运协议，餐厨垃圾实行“日产日清”，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作人员全覆盖保洁，每日清运处理，不存在污水及垃圾直排外环境、雨天直接汇入东圳水库现象。今年以来东圳水库出口国控断面平均水质为 II 类，达到考核要求。</p> <p>3. 2018 年，濠浦社区 11 家涉及生猪屠宰户全部进入木兰域屠宰场。2023 年 5 月，荔城区农业农村局对该屠宰场增设牛羊屠宰车间集中屠宰，实施不定期检查并设置视频监控，未发现牲畜私自屠宰现象。农户按需从屠宰场将已宰杀好的鲜肉直接上市或运回家中进行加工，不存在私自宰杀现象，个别家庭在逢年过节等重要节假日宰杀牲畜自家使用，符合相关规定。濠浦社区现仅有姚某洪、陈某、姚某林、姚某青 4 户民间传统工艺“温汤羊肉”加工农户，制作流程不包括屠宰工序，均为购入羊肉后进行加工销售，未发现“私人屠宰”现象，不存在“宰杀污水、血水外排”情况，姚某青农户存在汤水收集不到位有部分外溢排放路面情况。</p> <p>4. 西天尾镇、灵川镇均未发现印染企业，新度镇有印染企业 5 家，均未办理相关证照手续。黄某雄作坊从事丝印印刷加工，丝印网板在卫生间进行清洗；王某善作坊、毛某华作坊、程某霞作坊、张某林作坊均从事布料印染加工，生产废水均排入污水管网，未发现废水外排现象。12 月 6 日，新度镇组织河道专管员、各村居干部对辖区内各河道进行全面巡查，未发现印染污水直排河道情况；12 月 7 日 18 时、12 月 8 日 20 时，新度镇政府组织突击夜查，并随机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上述 5 家作坊印染废水直排迹象。</p>	部分属实	<p>1. 加强对坪盘村 25 幢度假房的日常巡查，确保其处于去功能化封存状态。</p> <p>2. 加强对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巡察力度。</p> <p>3. 加强宣传，不定期开展检查，坚决遏制私自宰杀牲畜现象发生。濠浦社区二期污水管网建设及与户管连接工作已列入 2023 年全区二期改造提升工程，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前完成，确保实现没有污水外流及排放的问题。</p> <p>4. 新度镇辖区内 5 家印染小作坊于 12 月 13 日完成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p>	<p>1. 涵江区成立工作专班，针对坪盘休闲旅游度假山庄度假房 25 幢处理的过程结果进行再宣传，确保群众对政府整改工作了解到位。白沙镇政府按照图斑用地审批要求加强管理，确保耕地、林地不被侵占改用其他用途。</p> <p>2. 城厢区加强对东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保护管理。对餐饮店进行排查，督促做好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管理，加大宣传引导。</p> <p>3. 荔城区有关部门引导姚某林、姚某青户在“温汤羊肉”加工过程中，细心、缓和操作，防止血水外流；不定期开展社区屠宰情况检查；加快推进濠浦社区二期污水管网工程建设进度，成立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严格把关污水治理项目。</p> <p>4. 新度镇政府 12 月 7 日对王某善小作坊、毛某华小作坊生产用电箱进行查封、断电，12 月 10 日完成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12 月 11 日，对徐某琼小作坊、程某霞小作坊和张某林小作坊生产用电箱进行查封、断电，12 月 13 日前完成上述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同时，引导有污水外排的企业往印染企业规划区内选址迁建，合规经营。新度镇、西天尾镇政府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灵川镇政府制定“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开展“散乱污”专项整治行动。</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24	X3FJ202312050006	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厝柄村一带建有多家从事印刷、染色的无证黑工厂，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大多夜间偷排，雨天冲入河沟、木兰溪。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涉及5家作坊，均未办理相关证照手续。黄某雄作坊从事丝印印刷加工，丝印网板在卫生间进行清洗；王某善作坊、毛某华作坊、程某霞作坊、张某林作坊均从事布料印染加工，生产废水均排入污水管网。 2.新度镇政府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这5家作坊存在废水外排情况；河道专管员巡查河道，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河道的情况。12月7日-10日，新度镇政府夜间突击巡查，并随机走访周边群众，均未发现上述5家作坊印刷、印染废水外排迹象。调阅巡河资料发现，厝柄村河道主要污染物为河面河岸垃圾、杂物飘浮等，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河道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该5家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新度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督与执法监管合力。	1.新度镇政府12月6日对黄某雄作坊生产用电箱进行查封、断电，12月7日对王某善作坊、毛某华作坊生产用电箱进行查封、断电，12月10日完成上述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12月11日对程某霞作坊和张某林作坊生产用电箱进行查封、断电，12月13日前完成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对新度镇厝柄村河道的河面河岸垃圾、杂物飘浮等，立即清理到位。 2.新度镇政府落实镇级河长一周一巡河、河道专管员每日一巡河，设立群众举报热线，及时收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同时，加强后续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25	X3FJ202312050103	南平市武夷山市武夷街道杜坎（原来大王鹤业地块），新建一家混凝土搅拌站，粉尘污染严重；新建一家砂石料厂，挖山毁林。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六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规划的土地用途为混凝土搅拌站。2023年10月，武夷山物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进场施工建设搅拌站。10月17日，武夷街道发现上述行为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非法建设行为。 2.2021年，鑫辉公司在上述地块擅自建设砂石料场。同年9月，武夷山生态环境局对鑫辉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3.45万元，并责令停止建设。鑫辉公司缴纳罚款并停止建设。经核查及相关部门鉴定，确认2021年3月鑫辉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开垦林地。 3.上述地块曾经遗留大量砂石土，且工程车辆进出，造成扬尘影响。目前，遗留砂石土已清理。	属实	1.查处违法行为，加强该地块管理，防止此类事件反弹。 2.做好该地块遗留物清理清运，采取措施抑制扬尘。	1.12月7日，武夷街道就鑫辉公司破坏林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及时造林复绿；继续督促鑫辉公司清理清运加工设备，计划于12月20日完成。 2.武夷山市城管局、武夷街道将加强该地块管理，防止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反弹，对裸露砂石土采取相应措施抑制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126	D3FJ202312050036	南平市建阳区黄坑镇，蕉漆伐木场对面的竹串厂（负责人是叶金胜），无手续占用林地建设厂房，产生噪声、粉尘污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竹串厂”为南平市建阳区业锦竹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新旧两个厂房共占地面积约3.26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地从南平市建阳区国有林场蕉溪场租赁。旧厂房为林场蕉溪场于2002年办的细木工板厂厂房，新厂房为该公司于2021年8月建成，属于无手续占用工业用地。 2.12月8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正在生产，对噪声和无组织粉尘监测未超标但有粉尘会从降尘房缝隙逸出，降尘房密闭效果不佳，存在粉尘跑冒现象，经过车间门口时，机器的声音比较大。该厂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查询到该厂填报记录。	属实	企业办理相关用地、环保手续，控制噪声及粉尘的污染。	1.建阳区自然资源局、建阳区黄坑镇人民政府责令企业办理用地手续，2024年6月30日前未补办将对新建厂房依法强制拆除处置，并跟踪整改进展情况。 2.建阳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整改黄坑竹串厂控制噪声及粉尘的污染。	未办结	无
127	X3FJ202312050106	南平市建瓯市临江门，利用三无竹筏加大功率电鱼机进行绝户式电鱼；放生池有证渔船普遍存在非法电鱼问题；建瓯三门大桥下，三无船只采用电拖网绝户式捕鱼。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6日现场巡查，临江门有船筏24艘，其中有证渔船2艘，“三无”排筏22条，现场未发现电鱼行为、未发现电鱼工具及大功率电鱼机。 2.经调查，建瓯市放生池有证渔船16艘，日常以撒网式捕鱼为主，可能存在部分渔民有电鱼违法行为发生。12月1日，建瓯市农业综合执法人员在放生池巡查时发现河岸上有用于电鱼的竹竿，现场摧毁用于电鱼的竹竿32根，收缴导电用钢丝绳60多米。 3.三门大桥下现场核查，有船只9艘，其中有证渔船6艘，“三无”船舶2艘、“三无”排筏1条，现场对“三无”船舶、排筏进行了拆解，现场未发现电拖网绝户式捕鱼。 4.11月至12月，在上述区域多次开展夜巡未发现举报件反映的非法电鱼行为。	部分属实	常态化严打非法电鱼行为和开展“三无”船舶清理整治	1.12月20日前，芝山街道牵头完成临江门“三无”排筏整治。 2.建瓯市政府开展打击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百日攻坚”行动，对河道开展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的河道夜巡）并对发现的渔业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摸清无证船只数量，12月20日前取缔拆解辖区内的“三无”船舶。加强船舶修造行业管理，防止船舶修造企业建（改）造“三无”船舶。加强社会监督，鼓励群众举报电鱼等违法捕捞行为。	未办结	无

128	X3FJ202312050092	南平市浦城县莲塘镇山桥村水角前四组，村民刘某章私自侵占林地、集体土地用于出售。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村民刘某章为防止房屋后面山体出现滑坡现象，对房屋背后的山体斜坡进行平整，对林地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未发现林地出售情况。该片林地属于刘某章自留山，不存在侵占林地行为。 2. 2023年11月2日，刘某章向村委会递交农村村民建房申请报告，目前房屋尚未建设，后期放样将由镇、村审核在自留地范围内建设，不存在侵占集体土地行为。经调取建房资料与本人核实，刘某章拆旧翻新后房屋户主为刘某章本人，未发现集体土地出售情况。	部分属实	完成对受损林地的修复工作。	莲塘镇人民政府督促对受损林地种植树苗修复。12月9日，已完成受损林地的修复工作。	已办结	无
129	D3FJ202312050024	南平市延平区太平镇杉岭村： 1. 村尾自然村棋盘思坑5.2亩生态林及旁边4.6亩经济林被砍伐用于养猪。2. 大峰山生态林被砍伐修建水泥路。3. 龟头木山生态林被砍掉，变成荒山。4. 崩洋农田用于养猪、种毛竹，导致无法耕作。5. 村尾自然村旧小学门口5分农田地被毁用于粉干厂，无法耕作。6. 村尾自然村溪坂中2亩农田被挖坑建设游泳池，导致无法耕作。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2年，吴某豪违规使用5.2亩生态林及旁边4.6亩经济林建设猪场；2015年，吴某豪被判处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2017年，该猪场已拆除复绿。 2. 杨某等四人因生产生活需要，违规占用林地铺设大峰山区域水泥路，2019年被区林业局处罚385080元；现因考虑到群众生产生活及大峰山护林防火巡护需要，杉岭村村委正在办理用林审批。 3. 龟头木山不属于生态公益林，属于用材林，山林权属杉岭村集体所有；现场核查，龟头木山未见人为砍伐迹象。 4. 现场核查，崩洋农田未发现养猪场（棚）等建筑物，未发现存在养猪现象，周边存在零星毛竹。该农田承包人长期在外，无人耕作，田地已抛荒。 5. 举报件反映的“粉干厂”建于90年代，最初为村里的毛竹加工厂，后于2007年改建为粉干厂，地类为村庄用地，未占用农田。2020年该厂房已拆除，目前该地为菜地。 6.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一般耕地，2011年由杉岭村村委出租建设游泳池等项目，后因经营等问题，游泳场已于2018年8月拆除复垦。现场核查时，该地块已复绿。	部分属实	加强林地、耕地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林用地问题发生。	太平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将尽快完成大峰山护林防火巡护道建设项目拟使用林地的审批；同时加强林地、耕地的日常巡查监管，防止违法用林用地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130	D3FJ202312050057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1230062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之前出现过一投诉该造纸厂就停产、检查结束后即恢复生产的现象。排水口设置在河道中央位置，非常隐蔽，每天早上都能看到河水浑浊，8点后工厂排污结束河水才渐渐恢复，因此调查结果中称“采样检测均未超标”不可信。该厂距离最近的村民房屋仅一墙之隔，选址不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5日，调查核实收集池于11月27日对围挡进行加高，之前废水可通过该收集池溢流到雨水沟外排到河道，可能为群众反映的颜色混浊废水。针对发现荣晟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松溪生态环境局已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2. 11月24日以来多次对荣晟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企业均正在生产，未发现停产应对检查情况。发现荣晟公司存在涉嫌废水偷排环境违法行为，已依法立案查处。 3. 企业所在地未占用基本保护农田，选址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松溪生态环境局依法依规对荣晟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松溪生态环境局已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针对荣晟公司涉嫌废水偷排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131	D3FJ202312050037	龙岩市长汀县河田镇朱溪村廖屋12号老房子的一家餐具洗涤厂，无环保设施，垃圾、污水乱排河道，臭味扰民，占用耕地违章搭建铁皮房，夜间、节假日不定时生产。每次投诉举报都回复称该厂没有生产，但是一直存在洗涤、排污行为。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长汀县河田鑫辉餐具配送中心（原为阿贵餐具消毒厂），该中心建有一座三级沉淀池，未发现其他环保设施。生产废水经沉淀后，通过管道排向围墙外水沟，后汇入约350米外的朱溪河。 2. 该厂无工业固废产生，其少量生活垃圾转运到附近垃圾箱后统一收集转运处置。2023年8月以来，因其生产未达到相关卫生规范，长汀县卫生健康监督所责令停产整顿。该厂距最近居民区约50米，经走访，附近居民反映该公司停产前，在高温等天气条件下，存在异味扰民问题。 3. 该厂占地面积约240平方米，为旧宅基地上翻新搭盖，非占用耕地。 4. 该厂停产期间，长汀生态环境局多次现场检查，该中心均未生产，未发现排污痕迹。11月29日，长汀县卫健局现场核查，该中心未生产，但仍存在多处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的要求，责令该餐具消毒厂在未达到相关生产规范前，不得复产。12月6日，长汀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该中心未生产。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行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1. 长汀生态环境局责令河田鑫辉餐具配送中心将污水接入河田污水处理厂主管网。12月11日该中心污水管已接入河田污水处理厂主管网，待该厂恢复生产后再行监测水质情况。 2. 12月7日，业主已对该餐具消毒厂周边的排污水渠进行清理疏通。目前，企业将沉淀池的外排管接入到河田污水处理厂主管网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FJ202312050102	龙岩市上杭县溪口镇神子庙水电站，未经立项批准，于2005年违规建成投产，并违法将电站大坝超原设计高程建设，导致大坝上游河床泥沙淤积严重，河道行洪不畅，严重危害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03年12月5日，原上杭县发展计划局正式立项批复溪口镇神子庙水电站项目，项目于2003年12月开工建设，2005年8月完成竣工初验，2005年11月投入使用，符合立项审批程序要求。 2. 2023年4月，经测量，该水电站大坝溢流堰顶比设计高程高出0.13m。 3. 大坝库区因运行多年，存在正常的泥沙淤积情况，未发现明显影响河道行洪的情况。2023年以来，神子庙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均达到最小生态下泄流量1.2m ³ /s要求以上，下游大丰电站坝下水质断面综合水质达Ⅲ类标准。	部分属实	及时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消除大坝溢流堰顶超高不良影响，避免影响生态环境	1. 神子庙水电站已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论证，制定可行的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前电站水位控制在设计高程以下运行。 2. 上杭县水利局、上杭生态环境局、溪口镇政府加强水电站日常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12050100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马坑村，马坑矿业超区采矿，导致地下水位下降，渔业、养殖业无法正常用水，竹林下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12月7日，新罗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并查阅往年检查记录，未发现马坑矿业存在越界开采问题。 2.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2021至2023年监测点数据结果，未发现马坑矿部监测点地下水位下降问题。 3. 马坑村无畜禽养殖，仅有一户村民徐某荣从事水产养殖。12月7日，区农业农村局、曹溪街道现场核查，该户池塘面积约3亩，无蓄水无鱼。经查阅历史检查记录，2019年该池塘埂由于底部长期渗漏水导致南岸填土、残坡积土饱水蠕动垮塌，后未进行修复一直处于荒芜状态。未发现“渔业、养殖业无法正常用水”问题。 4. 2019年11月，马坑村太保林矿区由于早期民采活动技术条件落后导致地面塌陷，塌陷区为一般林地，非竹林。2020年12月马坑矿业完成回填。2022年5月该公司对回填土上部进行绿化恢复，至今处于稳定状态，无新的塌陷发生。	不属实	无	新罗区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134	X3FJ202312050094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山村，鑫源矿业有限公司、宏欣矿业有限公司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其中鑫源公司负责开采、生产，宏欣公司配合生产、销售，均为环评造假。目前鑫源矿业仍有数十万方尾矿未处理，宏欣矿业直接将铅锌尾矿露天堆放在大山村平岗头，两家公司直接将铅锌矿镉、铅、汞等重金属直排下游大山村水源地，导致大山水库淤泥镉含量超标，下游三个村数千亩永久基本农田被污染。淤泥去水压成饼后送去水泥厂做填充物。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1. 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采矿、选矿项目均已获得环评审核、批复，已于2015年12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选矿项目已获得环评审核、批复，无自备矿山。现场未发现2家企业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 2. 鑫源矿业有2座尾矿库，旧尾矿库已于2020年12月闭库销号，新尾矿库于2015年停用至今，库内堆存尾矿约45万立方米。宏欣矿业尾矿库已闭库销号，尾矿渣用于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平岗头”为宏欣矿业厂区外南侧山坡空地。11月24日，检查发现该空地上存放尾矿渣的覆膜已破损，未严格落实“三防”要求。11月28日，宏欣矿业已对该尾矿渣进行覆盖。 3. 两家企业的尾矿库均不在大山水库汇水区域，鑫源矿业矿硐涌水经收集处理后汇入大山水库。经调查，2022年7月鑫源矿业废水处理设施被工人擅自拆除，矿山矿硐涌水超标排放，大山水库出现短期镉超标，新罗区政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2022年9月初大山水库水质恢复正常。目前，2家企业尾矿库的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大山水库下游小溪、鑫源矿业矿硐排水水质均监测达标，大山水库下游3个村的耕地土壤经检测评估符合耕作要求。大山水库底泥已进行采样监测，但由于水库底泥镉含量无相应国家标准，无法进行评价。 4. 该水库未开展清淤工作，未发现淤泥用于加工填充物的问题。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及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矿山生态安全。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和水质监测，确保鑫源矿业矿硐涌水、大山水库水质达标。	鑫源矿业和宏欣矿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罗区持续开展跟踪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135	X3FJ202312050075	龙岩市武平县十方镇中和村074乡道长塘迳附近，武平县启丰畜制品有限公司，侵占1.41亩良田及林地用于扩建厂房10多亩，无任何用地审批手续，典型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非法侵占林地。该企业未批先建，环保手续不全，无组织排放恶臭影响村民，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经常偷排漏排生产废水、工业废物，污染河道水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武平县启丰畜制品有限公司建于2003年，厂区总用地面积5248平方米(7.87亩)，其中荒田1.41亩，系该公司向中和村村民个人租用，租用期限至2023年6月，其余为山场。经2019年三调后，该公司土地性质已全部调整为建设用地（工业用地）。该厂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2. 该公司已办理环评、验收手续，生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该厂周边为山地，附近2公里内无居住区。2019年9月4日，武平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存在的恶臭气味因密闭、收集处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进行处罚。 3. 该公司委托武平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水，未发现私设废水排放口，未发现“污染河道水体”问题。 4. 该公司产生固体废物有选料固废、废包装袋。其中选料固废用作周边果园施肥；以往其废包装袋运至武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2023年垃圾填埋场停运以来，该公司约4吨废包装袋暂存于车间内，武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其贮存场所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违规处置固体废物问题。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行为	1. 12月8日，十方镇政府对该公司未经审批建设厂房行为立案调查。 2. 武平生态环境局、十方镇政府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050093	龙岩市新罗区曹溪街道(恒绿洲天璟苑小区院墙外)骨灰堂临时放置点，毁坏林地，破坏生态环境。2018年林业部门以罚代管、一罚了之，未督促其限期恢复植被。2022年骨灰堂进行违法改扩建，造成更严重的林地毁坏。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骨灰堂”实为曹溪街道浮蔡村三组、七组邓氏村民于2008年在本村“湾内”山场（地块类型为一般用材林、人造桉树、人工林缘地）建设的宗祠骨灰堂，至今未复绿。2018年4月4日，新罗区林业局对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建设作出行政处罚。 2. 针对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在原处罚范围内有进行翻建、新建、扩建等行为，2023年11月6日，新罗区林业局对该理事会作出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在法定整改期限（从2023年11月6日起6个月）内，进行林地报批或自行拆除违法建筑，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若逾期未履行，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属实	1. 严格执行林业行政处罚决定。 2. 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新罗区林业局督促曹溪街道浮蔡村邓氏理事会按期依法报批林地，并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2. 新罗区相关部门做好群众解释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未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050101	龙岩市上杭县湖洋镇元丰村，仙华水电站影响元丰溪生态。2006年后因水电站建设，原本清澈的元丰溪变得浑浊不堪，河堤古树倒塌、淤泥沉积、沙滩河石消失，常年死猪死鸡等漂浮在溪面上，异味刺鼻，导致村民无法取水饮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和破坏。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2023年1-11月，仙华水电站库区乡镇交接断面综合水质为III类水，符合相关水质要求。 2. 2023年4月汀江流域湖洋镇元丰溪濑溪水系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施工，造成元丰溪水较浑浊，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 3. 仙华电站已运行多年，水库库区存在一些淤泥，但不影响行洪安全。水位上升导致沙滩河石位于水面以下。现场检查未发现河堤古树倒塌问题。 4. 湖洋镇政府委托福龙马公司负责辖区内河道（含电站库区）保洁工作，据走访调查了解以往河道内很少发现死鸡死猪问题。2023年12月6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死猪死鸡漂浮在溪面、异味扰民问题。 5. 元丰溪水目前不属于饮用水源，当地村民采用城乡一体化供水或自引山涧水，未发现村民无法取水饮用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与村民沟通解释，切实缓解群众担忧，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1. 上杭县政府加强水电站库区日常巡查管理和河道保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上杭县相关部门加强河道在建工程的管理，减少施工期间对于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38	D3FJ202312050031	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虎东村寨下红星组添福堂旁，村民在宅基地违建烤烟房，烤烟废气、噪声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烤烟房”地块所属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虎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未及时履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属于“两违”建筑，由虎岗镇政府依法依规查处。 2. 烤烟房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因烤烟期已过，现场未生产，无法采样监测烤烟过程燃烧生物质颗粒产生的废气和烤烟房内废气。 3. 12月6日，经监测，该烤烟房噪声超标。 4. 该烤烟房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存在烤烟异味扰民问题。	属实	帮助业主重新选址迁建烤烟房，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避免新建烤烟房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1. 12月10日，虎岗镇政府对该烤烟房工业用电采取停电措施；于2023年12月底前拆除烤房设备，2024年1月底前完成烤烟房建筑的全部拆除工作；责成该业主重新选址、备案、迁建烤烟房。 2. 永定区各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土地管理法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求，对烤烟房建设进行备案管理，并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日常执法动态巡查，及时掌握用地动态变化情况，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未办结	无
139	D3FJ202312050027	龙岩市武平县中堡镇新湖村，1. 兰某书生猪养殖场违规占用雷公凹国家生态林，至今未恢复。2. 兰某桂养猪场违规占用则田岗十七林班十一大班2-1小班生态林。3. 兰某元养猪场违规占用则田岗十七林班十大班3-1小班国家生态林地5亩多。4. 中堡镇进村路口兰某位养猪场违规占用国家生态林。5. 杀马凹兰某莲养猪场违规占用国家生态林2-3亩。上述5家养猪场均被法院判决要求拆除，至今未拆除。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兰某书生猪养殖场位于新湖村吉湖自然村雷公凹，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约0.56亩，无立木林地约2亩，至今未拆除。 2. 兰某桂养猪场位于新湖村下湖自然村则田岗，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约0.82亩，至今未拆除。 3. 兰某元生猪养殖场位于新湖村下湖自然村则田岗，非法占用生态公益林5.3亩。中堡镇政府依法对该养殖场强制拆除。2023年11月29日，已完成遗留建筑垃圾清理并复绿。 4. 兰某位生猪养殖场位于新湖村吉湖自然村凹头，占用生态公益林约1.27亩，至今未拆除。 5. 兰某连生猪养殖场位于新湖村吉湖自然村杀马凹，占用生态公益林面积约0.62亩。2020年11月，武平县林业局对其占用生态公益林面积410平方米作出行政处罚，至今未拆除。	基本属实	拆除违法占用生态公益林的养殖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1. 中堡镇政府责令养殖户于2024年3月31日前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的，将依法拆除违法占用生态公益林的养殖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 镇政府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对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未办结	无
140	D3FJ202312050043	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飞鸾村，川晖水产及博科水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异味刺鼻，污染严重。每次投诉后就停一段时间，过后又偷排。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川晖水产与博科食品（即群众反映的“博科水产”）两家公司位于同一厂区内，川晖水产主要从事水产养殖、加工，博科食品主要从事水产贸易，不进行水产加工。该厂区污水主要由川晖水产产生。 2. 厂区内建有1套处理能力100吨/天的废水处理系统。检查时，川晖水产因废水处理设施检修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偷排情况，但该公司10月18日曾因废水处理设施运维不到位导致排放废水超标，被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处罚款12.8122万元。 3. 川晖水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处理不到位，存在臭气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1. 川晖水产于12月15日前完成废水治理设施全面检修，12月30日前聘请第三方运维团队维护废水处理设施；12月30日前完善臭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时，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用电监控试点小组的安装计划，完成用电监控的安装。 2. 待企业恢复生产后，蕉城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若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蕉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川晖水产采取聘请第三方治污设施运维团队、全面检修废水处理设施并全封闭围挡、臭气完全收集、安装用电监控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废水治理设施运维能力和设施持续运行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蕉城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待企业恢复生产后，适时开展废水、废气排放情况监测，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050107	宁德市霞浦县长春镇渔洋里村，国龙（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未批先建，侵占村民耕地。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厂房为霞浦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改造一期标准化厂房项目，国龙（宁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该标准化厂房项目意向引进的企业，尚未入驻。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准化厂房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 标准化厂房项目地块已完成土地征收和农转用审批程序，建设业主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未侵占耕地。	不属实	无	霞浦县政府继续加强对霞浦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改造一期标准化厂房引进项目的日常巡查，督促指导引进项目依法落实规划、施工、用地、水保、环评等各项要求，依法依规生产。	已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050105	宁德市古田县杉洋镇东吉村林志平矿山未完成生态治理修复即通过治理验收，作为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整改问题后仍未采取有效修复措施，却通过自然修复通过销号验收，现场仍遗有大量未清运石料、矿渣、废土及机械设备等。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矿山于2015年11月政策性关停后，由古田县政府负责对该矿山进行恢复治理，分别于2020年、2021年完成自然修复工程验收，并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备案销号。现场发现，该矿山建筑物已拆除，矿口道路已封堵，警示牌已设置，覆土绿化效果良好。 2. 该矿山矿区范围内发现部分石料、矿渣因2015年停矿未清运，在矿坑入口处附近及4#弃渣场有渣石裸露，但未发现有废土及机械设备。	部分属实	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矿坑入口处附近及4#弃渣场渣石裸露的区域补充覆土。	1. 杉洋镇政府对该矿山矿坑入口处附近及4#弃渣场渣石裸露的区域补充覆土，巩固复绿成效。 2. 杉洋镇政府依托镇、村两级“网格化”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对矿山的常态化巡逻，进一步巩固提升敖江流域矿山整治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050104	宁德市古田县鹤塘镇溪尾洋工业园区，只建设污水收纳池，却未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污水，而是直接排放或自然沉淀，造成周边林地耕地污染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溪尾洋工业园区现有4家企业，其中，福建省昌鹤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废水行为；福建骄柜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和福建阁蒂豪家居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古田县华塑建材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尚未投产。各企业均配套建设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2. 福建骄柜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和福建阁蒂豪家居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竣工环保验收。 3. 信访人反映的污水收纳池实为工业园区内原石材厂废弃渣场遗留积水坑，系长年降雨积存形成，不作污水处理等任何用途，不设外排口排放。经采样监测，坑内积水氨氮浓度超标，初步分析系积水坑内垃圾未及时清理长期淤积导致。 4. 该积水坑距最近耕地约500米，相距最近的林地地势高于积水坑，积水坑积水不会直接流入附近耕地、林地。	部分属实	1. 鹤塘镇政府于12月31日前完成积水坑清理和覆土填坑；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溪尾洋工业园区环评规划文本报批。 2. 古田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10日前完成福建骄柜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和福建阁蒂豪家居有限公司涉嫌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行为立案调查处理。	1. 鹤塘镇政府已组织开展积水坑中垃圾漂浮物和污水清理工作。积水坑积水将按照污水处理规范进行抽水，并运输至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完成积水坑清理后覆土填坑；加快完成溪尾洋工业园区环评规划文本报批。 2. 12月12日，古田生态环境局对福建骄柜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和福建阁蒂豪家居有限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未办结	无
144	D3FJ202312050022	宁德市古田县泮洋乡翠屏湖旁的沥青搅拌站，无环评手续，生产时烟气刺鼻。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位于古田县泮洋乡新华村新华路11号古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龟山公路站，现由陈某武承租经营。 2. 12月6日现场检查时，该站未在生产，无人员作业。 3. 该站未办理用地审批、环评审批、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	属实	陈某武于12月20日前自行拆除违建设备，若逾期未拆除，12月31日前依法依规对违建设备进行强制拆除。	1. 11月15日，古田县翠屏湖综合执法队联合古田生态环境局、泮洋乡人民政府对该搅拌站进行检查，发现其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未发现烟气刺鼻现象，未办理相关手续，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其立即停产。 2. 古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于12月7日对承租方陈某武下达《关于要求陈某武拆除沥青搅拌设备的告知函》，要求其在12月20日前自行拆除违建设备。	阶段性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050016	宁德市福安市赛岐镇长岐村附近，长岐村东洋船舶有限公司，每天排放大量废气、扬尘，污染村庄环境及村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对象系宁德市益航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会产生一定刺鼻气味，船体打磨作业会产生粉尘，由于生产区域未完全密闭，产生的粉尘、废气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无	12月6日，福安市工信局、福安生态环境局要求益航公司立即将现场的原材料及造船模具清理搬迁。12月8日，福安生态环境局现场复核时，益航公司已将现场的原材料及造船模具清理搬迁。	已办结	无
146	D3FJ202312050006	宁德市福安市中兴街：1.6号楼11号店（楼梯下来西边的第一家店）附近的2个化粪池，长期无人清理导致外溢，导致店铺门口冒出黄色粪水，臭味扰民。2.6号楼楼顶违章搭盖用于种菜、酿酒，异味扰民、孳生蚊虫，影响附近居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化粪池”分别位于城南街道东风社区中兴东路6号楼11号店前门和后门；“楼顶违章搭盖”实际位于城南街道中兴东路11号楼楼顶（6层）。 2. 12月6日检查时，6号楼11号店前、后门两个化粪池附近路面未出现黄色粪水外溢情况，现场未闻到明显臭味。但打开后门化粪池顶盖后，发现池内中存在污水，散发轻微异味。 3. 中兴东路11号楼楼顶存在三处违章搭盖物，分别为遮雨棚、酿酒屋及红砖围成的菜地。	部分属实	1、加强中兴街环境卫生管理，组织人员定期检查化粪池，确保污水不外溢。 2、加强对中兴街11号楼日常巡查，防止楼顶违章搭盖问题反弹。	1. 福安市城管局已安排锦辉公司（负责福安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工作）组织人员对后门的化粪池污泥进行清掏。 2. 福安市城南街道联合城管局已于12月6日组织人员对11号楼楼顶违章搭盖雨棚、菜地、酿酒屋进行拆除。目前已全部拆除到位。	已办结	无

147	D3FJ2023 12050002	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内，靠海边一侧的多家制革厂，经常下半夜偷排废气，臭味扰民。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靠海边一侧制革厂”为福建永昌盛合成革有限公司、福建华鼎合成革有限公司、福鼎利都超纤皮革有限公司、福建博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福建中佳皮革有限公司）、福建万丰革业有限公司、福建大成皮业有限公司、福建福泰植绒皮饰有限公司等7家企业。 2. 经多次昼、夜间抽查，上述7家合成革企业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偷排废气现象。 3. 检查时园区内可闻到轻微鱼腥臭味，臭气主要由合成革生产废水在DMF回收过程中散发的部分二甲胺气体及个别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产生。	部分属实	1. 根据《福鼎市合成革企业环境保护专项评分细则》对7家企业开展专项评分后，及时科学研究并分类处理。 2. 12月31日前，将7家企业列入省生态云环境执法系统特殊污染源对象库，加大对7家合成革企业的监管力度，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 3. 督促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落实企业员工的环境管理岗位职责；委托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对合成革企业废气排放开展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由福鼎市工信局牵头调研，积极探索解决合成革行业二甲胺臭气问题。同时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车间废气源的封闭化管理，提升废气排放收集率。 2. 由福鼎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福鼎生态环境局、福鼎市工信局、应急局等相关单位，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加快推动合成革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截至目前，龙安化工园区已陆续退出合成革企业6家，淘汰削减油性干法生产线11条、湿法生产线13条。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D3FJ2023 12050053	平潭白青乡白胜村甲奥的3家养鸡场，雨天养殖粪便、废弃物都随雨水排入海洋，污染周边海洋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位于平潭苏平镇（原白青乡）白胜村甲澳，属于村集体土地，与甲澳沙滩间隔一条硬化的农村道路。 2. 2022年，青峰村及白胜村村民将鸡鸭迁移到该区域圈养。经排查，该区域现有白胜村养殖户约11户，圈养点11处，养殖家禽约180只，养殖面积约1200平方米；青峰村养殖户约18户，圈养点6处，养殖家禽约260只，养殖面积约800平方米。 3. 圈养均采用废旧木板围挡场地的方式，因圈养条件简陋，存在雨天家禽粪便、废弃物随雨水排入海洋的现象。	属实	完成养殖清退并防止该区域家禽养殖问题反弹回潮。	1. 经与村民座谈沟通并取得理解和支持后，苏平片区管理局已于12月11日对该区域家禽养殖进行全面清退。 2. 由苏平片区管理局、区执法部门加强监管，防止该区域家禽养殖问题反弹回潮。	已办结	无
149	X3FJ2023 12050091	平潭苏澳镇先进村，因幸福洋二期围垦工程被毁坏的洋仔山林地荒地及十七亩农用耕地，要求复垦。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04年，原平潭县政府启动建设幸福洋二期围垦项目，在洋仔山地块进行开山取土围海造堤。经现场核实和图斑套核，地块面积约16.54亩，其中耕地面积8.48亩、裸地8.06亩（根据第一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项目施工单位已支付耕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土地复垦费用等20万元，并发放至村民，但2007年围垦项目结束后土地未复垦。2019年至今，该地块先后出租作为苏平路项目、防洪防潮项目的临时用地，因村小组意见不统一，部分收益无法分配。 2.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公路用地、裸地、乔木林地及其他林地，耕作层在2004年因项目建设开山取土时已灭失。 3. 同时，根据《平潭综合实验区苏平片区先进村村庄规划》，该地块约有5.8亩已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土地复垦与村庄规划不符。	基本属实	保障群众合法利益，引导村民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土地未复垦经济纠纷问题。	由于复垦要求并非村小组意见，如复垦将会影响其他村民的利益，且经过近二十年的自然演化，该地块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地质结构，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苏平片区管理局、先进村委会将与村民进行充分沟通解释，引导村民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土地未复垦经济纠纷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